



桃警

85期

2020.06月出刊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檢疫）勤務作為

● 「酒測勤務防疫SOP」示範演練

● 防疫法規知多少

● 破獲盜採珍貴樹瘤直播販賣案

● 2020北橫櫻花季



桃園警言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桃園警政APP
iOS



桃園警政APP
Android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行人 / 陳國進
副發行人 / 林漢堂、賈樂吉
執行秘書 / 謝建國
執行編輯 / 張心如
編輯組員 / 陳盈村、翁育達、連培源、
林慧盈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340574

02 防疫總動員

防疫總動員 - 服務不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
「異地辦公」演練 02

人事室科員 趙嘉伶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檢疫）勤務作為 05
行政科股長 侯永勝

防疫法規知多少 08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林哲暉

處理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案件注意事項 10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顏偉倫

「酒測勤務防疫SOP」示範演練 11

中壢分局巡官 錢威廷

加強防疫 大園分局配合警察局實施規劃臨時派出所演練 13

大園分局主任 李家興

14 治安最前線

本局執行108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
治安維護工作 14

保安科警務正 吳育瑄

破案實錄 - 龍潭翁○賢縱火六死案 19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顏偉倫

破獲盜採珍貴樹瘤直播販賣案 20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林哲暉

21 交通執法

「2020國際自由車環臺賽 - 桃園市站」交通管制作為 21
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 謝明翰

2020北橫櫻花季 24

大溪分局警務員 李俊賢

CONTENTS 目錄

26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老婦遭沙發重壓 警巧開門鎖救援 26

桃園分局主任 許俊雄

「警」急阻詐 慈母聞兒聲癱軟坐地 27

桃園分局警員 羅永昌

處處有溫情！暖心女警靠汽車遙控器助男童平安返家 28

中壢分局巡官 吳妮臻

男子深夜機車沒油 遇暖警送油助解圍 29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6歲幼童深夜騎單車迷途 龍潭暖警細心照料助返家 30

龍潭分局警員 劉光正

獨居婦人遭鋼板重壓 警方協助脫困幸無礙 32

平鎮分局警員 林志暉

驚險一瞬間 破窗及時搶救燒炭男 33

八德分局巡佐 蔡文揚

日籍父攜兒來臺出差旅遊失散 捷警即時幫忙協尋團聚 34

捷運警察隊警員 陳瑞國

35 婦幼、少年工作

婦幼工作的演進與展望 35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 孫家慧

被愛遺忘的孩子 40

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 黃奕婷

翻牆的貓 - 少事法修法後的世界 42

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 廖麗萍

45 意見交流

法院裁定職業賭場案例研析 45

秘書室股長 陳盈村

腦袋裡的鹽巴 - 流彈 48

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陳慧娟



防疫總動員 - 服務不減半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實施「異地辦公」演練

文、圖/人事室科員趙嘉伶

自「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市長鄭文燦即要求所屬各機關應與中央密切配合，以最高標準完成各項防疫作業，內政部警政署同時要求各警察機關應先行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事宜，本局陳局長本「超前部署」原則，領導相關單位研推各項因應措施，務求將疫情所產生的衝擊降至最低。

為使勤、業務於疫情期間仍能正常運作，本局及所屬16個機關配合中央及市政府政策，預先擬訂各機關本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就成立應變小組、替代支援人力、分組分區辦公、資料備份及居家辦公可行性評估等面向規劃具體作為，俾於疫情大流行期間業務能廣續運作。



防疫視同作戰，針對疫情來勢洶洶，本局及所屬各外勤單位於109年3月25日6時起至翌日6時止實施分組、分時、分流執勤演練，內勤單位亦於當日上午同步實施「異地辦公」演練。演練當天，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在不影響勤、業務運行下，透過人員分組及勤務編排，降低交互感染的風險。例如桃園分局所屬8個派出所，於25日全日將上班員警分為2組，分別執行6時起至18時止、18時起至翌日6時止勤務，同組人員同時段上下班，降低交互感染機會；蘆竹分局演練方式則以該分局4樓發生確診案例後，立即逐層進行消毒工作，並預先封閉3樓辦公室，該樓層同仁立即轉往大竹及外社派出所進行異地辦公演練；

另派出所演練部分，則是如發生同仁確診，所長立即向分局長報告後，同班員警實施居家隔離措施，該所員警則轉往鄰近蘆竹交通分隊繼續執勤，南崁派出所則實施封閉消毒並於大門前成立臨時性機動派出所，持續提供受理報案服務，該分局亦將演練過程拍攝剪輯成影片提供各單位作為防疫參考；至於龜山分局則是透過提前部署異



地辦公，選擇距離分局僅5分鐘路程的大林派出所會議室，透過架設通訊網路、公文系統等設備，一旦疫情狀況升高，分局接觸可疑確診或出現確診案例，立即採異地分流辦公，使警力能在第一時間到位；中壢分局演練重點則為分局人員分別至興國及普仁派出所辦公，並規劃駐地動線分流並設置公文陳核交換區，以達到公文零接觸目標，派出所部分則為辦公室環境



消毒、人員進駐分流、線上及紙本公文測試。各單位除透過當天演練使同仁強化應變能力外，亦紛紛透過加購拋棄式手套、酒精及清潔液隨身瓶等防護裝備，除提升執勤同仁自身防疫安全外，也保障民眾的健康安全。



當然，除本局各分局、各警察大隊（隊）實施演練外，當天重頭戲之一為局本部、桃園分局及中路派出所等三方同時進行視訊連線。是日，由林副局長帶同本局各科、室內勤單位分組業務人員進駐桃園分局5樓禮堂，成立本局第二辦公室，同時對通訊傳遞、公文系統及相關軟硬體設備進行操作，並完成公文跨地、線上簽核作業；桃園分局也規劃各內勤單位主管之職務代理人、承辦人1名及偵查隊副隊長、業務組承辦人4名計25人，分別至所屬中路、武陵派出所樓上辦公。局長陳國進於局本部分別與本局第二辦公室（桃園分局5樓禮堂）副局長林漢堂及桃園分局第二辦公室（中路派出所）副分局長林鼎泰同步進行視訊連線，過程中特別指示各單位主官（管）務必做好萬全準備，對於各項應變措施應再三檢視並滾動修正，視疫情發展，啟動各階段應變機制，更提醒外勤同仁





務必落實防疫作為，確保自身安全與健康，另外對於轄內居家隔離（檢疫）個案的失聯訪視協尋、囤積物資及不實疫情散播等案件，亦應持續本於權責積極偵處，或與衛生、民政等主管機關密切配合，絕對不可鬆懈。

本局也在當日下午舉行的局務會報中提報演練後的檢討策進作為，就人員分工、辦公場所規劃、設備整備及資訊安全管理防護機制等

再次進行全面檢視、持續精進，做好萬全準備。桃警團隊除落實治安工作，全力守護市民安全外，更要站在第一線與桃園市民一同面對嚴峻的防疫挑戰。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居家隔離（檢疫）勤務作為

文、圖/行政科股長侯永勝

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擴大，全國警察機關均將防疫工作列為首要任務，本局自109年2月2日起全力投入協助防疫工作，如：協助配發居家隔離（檢疫）對象防疫手機、協尋失聯民眾、偵辦假訊息、外籍人士關懷與確診個案疫調複查、自武漢、上海、鑽石公主號返臺包機（類包機）旅客運送至集中檢疫所安全維護，以及該檢疫所周遭秩序維護等工作，在市府團隊齊心協力下，共同防堵疫情擴散，有效穩定民心。

根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疫情中心）規定，凡確診個案之接觸者，必須進行居家隔離14天；至於居家檢疫對象，自109年3月19日起，擴大至所有入境民眾（含非本國籍人士）皆須配合居家檢疫14天。惟自實施以來，仍有部分民眾無視規定，居家隔離（檢疫）者趴趴走違規事件頻傳，引起人心惶惶。

截至109年5月10日止，本市累計居家隔離2,391人，居家檢疫1萬2,265人，人數可觀，由於居家隔離（檢疫）監測可以有效發揮防疫效果，衛生局、民政局與本局每日都上緊發條，各司其職，手機一有告警發報，轄區分局立即啟動確認機制，毫無鬆懈。各項防疫勤務作為，分述如下：

居家隔離（檢疫）告警簡訊查訪

為防制居家隔離（檢疫）對象趴趴走，透過防疫手機定位方式（電子圍籬智慧監控系統）掌握行蹤，一旦離開檢疫範圍，系統會發送「告警簡訊」，但由於受到各地區電信訊號強弱影響，造成防疫手機告警訊息異常頻傳。為避免徒增警力耗費及影響民眾作息，本局於109年4月8日通函本局及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對於接獲連續告警簡訊異常處理原則如下：

- 一、分局勤務指揮中心接獲第1次告警簡訊，派員警至現場察看，確認對象是否在家。
- 二、短時間內連續接獲第2次告警簡訊，立即查詢對象的歷史軌跡及定位範圍，如定位未偏移或以電話、視訊確認在家，則毋須再派員警至現場。
- 三、對於訊號不良之通報，律定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通知電信公司改善並作成紀錄，避免派遣警力疲於奔命。

截至109年5月10日止，居家隔離（檢疫）民眾手機出現告警簡訊累計8,625件，均由轄區分局派員前往現地或視訊訪查，以確認隔離（檢疫）對象是否在家或者外出「趴趴走」。

運用電子圍籬強化協尋違規對象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疫情監控管制系統（電子圍籬）建置在本局勤

務指揮中心，採專責執勤方式24小時監看，如接獲居家隔離（檢疫）民眾手機告警訊息，先以電子圍籬系統複式確認個案動態軌跡，並即派案查處回報，經查如確不在住（居）所，立即調閱附近監視器及電子圍籬系統動態軌跡，務求於最短時間內尋獲，移由衛生局裁處。自109年2月2日起，本局查獲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趴趴走案件，計78件83人 [衛生局裁罰金額累計新臺幣（以下同）1,679萬元] 。



運用M-Police查察居家隔離（檢疫）違規外出者

中央疫情中心自109年2月27日提升至一級開設後，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隨即同步成立聯合指揮所，以因應相關防疫工作超前部署。為全力遏阻居家檢疫對象「趴趴走」



造成民心不安，警政署在M-Police行動載具系統導入「居家檢疫」身分查詢功能，以利即時查詢應處。另各分局亦於轄內人潮聚集、密閉等易引起群聚感染之營業場所外或周邊實施臨、路檢，運用M-Police系統盤查進出人員身分，以查察有無居家隔離（檢疫）者違法外出。

109年3月23日首由桃園分局員警以M-Police系統查獲違反居家檢疫案件，本局保安警察大隊員警亦於3月30日、4月8日在桃園區執行巡邏勤務時，查獲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及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列管之「居家檢疫」對象違規外出計2人，經通報相關衛生機關及聯繫防疫計程車，由該大隊巡邏車尾隨戒護至指定檢疫處所強制安置，有效防堵防疫漏洞。截至109年5月10日止，計查獲5件，均移由衛生局裁處在案。

協尋內政部警政署通報失蹤（聯）案件

本局接獲警政署轉疾管署及內政部移民署、民政司通報居家隔離（檢疫）民眾失聯之協尋通報後，立即派員尋找，如線上或分駐（派出）所員警透過基礎查訪仍無法尋獲，均成立專案小組比照重大刑案方式協尋，專案小組成員除指定指揮官外，包括行政組（負責民政與衛生單位聯繫）、偵查隊、防治組（戶口、外事）、保防組及保安民防組成員，分別就其業務職掌電子系統查詢資料權限，運用科技工具輔助查詢、調閱監視器、通信紀錄、行車紀錄等。積極協尋，截至109年5月10日止，計協尋103人次。

外籍人士居家檢疫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

自109年3月19日加強邊境管制以來，搭機來臺之非本國籍人士經許可入境者，須進行居家檢疫14天，由於外籍人士大多不諳中文，故居家檢疫外籍人士的追蹤確認及健康關懷，責由本局、各分局外事員警執行，除發送防疫關懷包外，每日應進行電話追蹤關懷2次，自從疫情升溫以來，每位執行健康關懷的外事警察人員幾乎扮演著保母的角色，每天關心居家檢疫外籍人士身體健康狀況，工作量可說非常大，截至109年5月10日止，計關懷923人次。

執行稽查轄內陪侍場所因應疫情停業

針對中央疫情中心下令全國酒店、舞廳自109年4月9日起停業，本局配合市府相關局、處（經濟發展局、衛生局、建築管理處及消防局等）成立聯合稽查小組，依規劃前往本市各酒店、舞廳稽查，確認是否依規定停業，經查全市計104家酒店、舞廳均配合停業，本局持續查察，以防業者暗中營業情形。



本次肺炎疫情國人極為關注，本局配合中央政策全力投入相關防疫工作，迄今共查獲違反居家隔離（檢疫）趴趴走78件83人、偵辦假訊息31件、執行稽查陪侍場所因應疫情停業計1,644家次、協助確診個案疫調15案（17件），並執行包機及類包機旅客運送集中檢疫場所安全維護4次，尤其查獲違反居家檢疫移由衛生單位裁罰15萬元，係為全國首例。此外，確診個案女公關之疫調，更透過科技輔助完整還原活動行跡，有效防堵破口，阻止疫情擴大，更顯執行效能。



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109年4月24日蒞局，除了慰勉執行防疫工作員警辛勞及頒贈團體、個人績優獎勵金外，對於桃警團隊在防疫工作的付出與努力，特表嘉許及肯定。防疫是政府當前最重要的任務，本局全體警察同仁將全力落實執行防疫相關勤務，並持續與民政、衛生單位密切橫向聯繫及配合，共同為民眾的健康安全把關。



防疫法規知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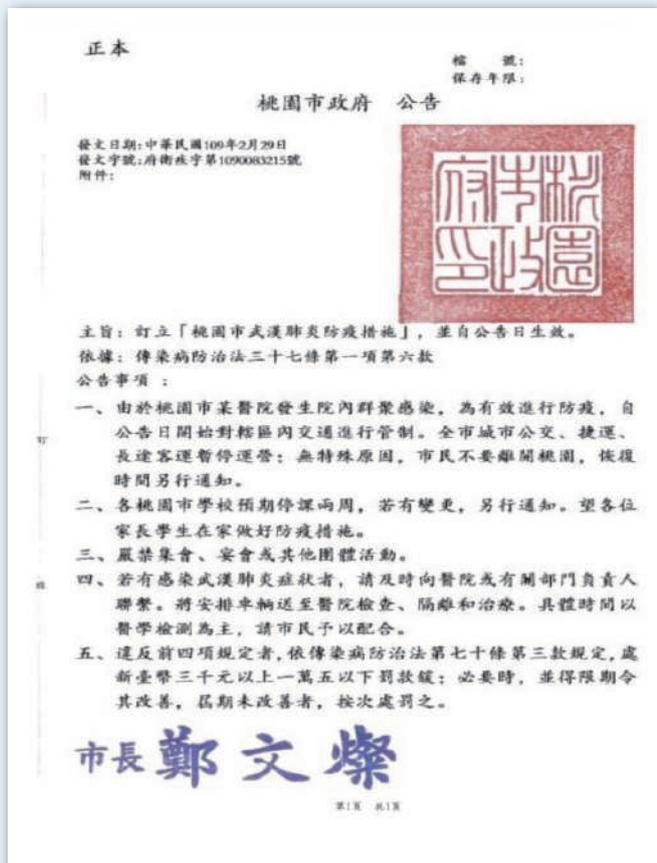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林哲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以下稱新冠肺炎) 導致人心惶惶，民眾搶購口罩、轉傳假訊息，甚至有不肖業者囤積醫用口罩哄抬牟利，有居家檢疫 (隔離) 個案不遵守隔離規定擅離住家。防疫已成為全民運動，對於相關違反防疫法規案件，本局亦積極查處，針對民眾容易違反之行為態樣分述如下：

一、日前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破獲鄧姓男子涉嫌於Line發布假訊息，訊息指稱「教育部派送兒童口罩領取地點，並且強調免費，請家長前往相關單位領取」，經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澄清所準備之兒童口罩乃係專供給幼兒園學生出現新冠肺炎相關症狀時緊急備用，非提供給一般民眾無償領取，係為不實訊息，且上述口罩已於109年2月3日當日全數發放完畢。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於109年2月5日通知鄧嫌到場說明，鄧嫌坦承不諱，並辯稱係友人先行傳送上開訊息給他，渠未查證真偽便轉傳給他人，係出於善意提醒周遭友人有此福利，全案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妨害安寧秩序由管轄分局移送簡易庭裁處。

二、有民眾傳送聲稱桃園市將於109年2月29日實施封城管制疫情之不實訊息，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溯源追查，發現該假訊息IP位址係來自於境外 (大陸)，透過臉書人頭帳號「張湘」偽裝成本國用戶，至網路社群及新聞媒體臉書專頁進行散布，致使民眾信以為真，進而轉傳至個人臉書等社群軟體，本案涉嫌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

三、本局八德分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專案小組，偵破桃園市盧姓男子以支付寶付款自中國大陸淘寶網購買醫療用口罩，每片進價約新臺幣 (以下同) 10元，陸續兩次分別進貨約2,000片和3,000片，首次進貨均販售給地下匯兌換兌客戶、來訪友人和外配等，每片口罩售價12元。盧男販售之口罩經本市衛生局送請衛生福利部食藥署鑑定，於5月1



日確認為醫療口罩，本案依涉嫌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2條及「藥事法」規定，將盧男函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四、有關居家檢疫及隔離對象，如違反相關檢疫或隔離措施時，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者，處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各級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者，處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防疫期間，為避免造成民眾不必要恐慌，在此呼籲民眾對於網路流傳之訊息應多加求證辨識其真偽，勿輕信或隨意轉傳，避免成為假訊息之傳播者。與新冠肺炎有關之防疫措施及政策，應以權責單位所公告之內容為準，尚未確認訊息真偽前，切勿轉傳、轉發，若散布不實訊息，恐觸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4條，最重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若發現不肖廠商於網路哄抬販售醫用口罩，請踴躍檢舉，而居家檢疫及隔離的民眾，也應盡力配合防疫義務，全民共同努力戰勝新冠肺炎。



處理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死亡案件注意事項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顏偉倫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稱COVID-19）因屬新興傳染病，且認定對國民的健康造成嚴重影響，衛生福利部業已將其列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本次病毒主要的傳染途徑為飛沫傳染及接觸傳染，感染力及傳染性非常強，甚至泰國也傳出法醫疑似遭屍體感染COVID-19的消息，雖未能百分之百確定病毒能經由屍體傳染至人體，但同仁處理疑似是類死亡案件時，仍應料敵從寬、禦敵從嚴，以維護自身及民眾安全。

同仁接獲死亡案件通報時，往往需立即趕赴現場，於近距離觀察大體或詢問與死者同住之親友，甚至觸碰現場的物品等，可能在無形中接觸到病毒，更有可能在無意中將病毒帶回駐地或傳染給其他人。因此，提醒同仁於進入是類現場前，應提高警戒，穿戴口罩、手套等個人防護配備，並保持適當距離，先訪查死者是否有特殊病史、近期內出國史或有無曾與確診對象接觸等，現場若有遺留護照、藥袋或就醫紀錄等物品，也可提供相關訊息。若有親屬在場，可先參考醫療TOCC問診原則來詢問、了解相關背景，再評估是否需要提升自身防護裝備等級或通報相關衛生單位協助處理。

對於疑似感染COVID-19死亡之大體，應秉持「先檢疫、再相驗」的原則，避免過度接觸或翻動大體，先通報檢察官及法醫對大體進行採樣檢驗，確認與疫情是否相關，再進行後續通報衛生單位及疫調作業（陽性）或相驗釐清死因（陰性）。亦可參考現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對於從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防護裝備建議，並隨接觸程度提高或疫調結果，進而使用更高級的防護裝備，如協助消防救護人員或鑑識小隊成員等，因需與大體直接接觸、甚至可能碰觸到體液，則需要更高等級的防護裝備，如隔離衣、護目鏡等。

最後，勤務結束後，使用過之一次性防護裝備，應以防漏且不易破損之專用塑膠袋集中清



運，或委由衛生單位妥善處理，不可任意丟棄，而相關出勤的人員裝備或車輛，也應以酒精或次氯酸水澈底進行消毒及清潔，以免病毒殘留。本次COVID-19疫情嚴峻，相關單位均嚴陣以待，警政工作與民眾易接觸，同仁於第一線執勤時，更應注意自身健康及防護，隨時留意、更新最新應對方式，務求防疫工作做到滴水不漏。



「酒測勤務防疫SOP」示範演練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錢威廷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持續延燒，有鑒於員警執行酒測程序時，僅僅配戴口罩及防護手套，因近距離接觸接受酒測之民眾而有增加感染的可能性，而民眾也可能會因為擔心疫情不願配合接受酒測。中壢分局為保障民眾健康、確保員警執勤安全及落實員警執行酒測之防疫措施，採購一批頭戴式「防護面罩」作為實施酒測時必要之防疫裝備，配發第一線執勤同仁使用，以降低傳染風險，並實際進行「酒測勤務防疫SOP」操作演練，讓民眾與同仁執勤時在裝備與程序上都有全方位的保護。

中壢分局於109年4月9日晚間辦理「酒測勤務防疫SOP」示範演練，員警進行酒測的前置作業為：先以酒精乾洗手，並依規定配戴防護面罩及口罩；進行酒測時，禁止探頭或伸手進入車窗或靠近駕駛人，先以棉布沾稀釋酒精在受測者前擦拭酒測器機身。安裝吹嘴時，應將吹嘴封套從與酒測器機身結合處拆開，以手捏住隔著封套的吹嘴，將吹嘴與酒測器機身組合後，再將剩下的吹嘴封套取下，置於一旁備用。酒測完畢後，將原先取下的吹嘴封套用套住使用後的吹嘴，最後隔著吹嘴封套一併將使用後的吹嘴拆除，集中於專用塑膠袋，於勤務後丟棄。



SOP1：手部消毒



SOP2：機身消毒



SOP3：拆除吹嘴封套



SOP4：結合機身



SOP5：實施酒測



SOP6：丟棄吹嘴

中壢分局執行取締酒駕的強度並未因防疫而鬆懈，但在落實執法的同時，更注意同仁自身的防疫作為。同仁也表示，自從政府防疫工作起跑後，除平時的基本勤務外，需另外支援民政與衛生單位發放居家檢疫手機，管制對象如手機發生訊號異常發報時亦需前往查訪，但是因為病毒肉眼看不見，面對看不見的敵人，自己怕被傳染，更深怕將病毒傳染給自己的家人或同仁；在執勤裝備增加防護面罩，以及演練「酒測勤務防疫SOP」後，如果在每個細節上都能小心謹慎，才能在執行勤務上大膽執法。





加強防疫 大園分局配合警察局 實施規劃臨時派出所演練

文、圖/大園分局主任李家興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 (以下稱新冠肺炎) 疫情延燒，期間仍有民眾報案或為民服務的需求，配合本局109年3月25日實施演練加強防疫作為，大園分局各分駐 (派出) 所 (以下稱派出所) 於駐地前通風處規劃設置臨時派出所，於同仁或報案民眾進入派出所之前，分流量測額溫及實施噴灑酒精消毒等防護措施，避免接觸及交互感染風險。

分局長郭森永表示，各派出所、外勤 (分) 隊需要頻繁接觸民眾，各級長官相當重視同仁安全，已要求8個派出所及3個外勤 (分) 隊同仁於接觸民眾時，要特別注意防疫措施並加強防疫工作，各派出所皆規劃設置臨時派出所，位置必須於戶外或通風良好處所，並配戴醫用口罩，執行量測額溫、噴灑酒精消毒等防護措施。

新冠肺炎疫情持續擴大，各派出所員警仍須受理民眾報案或為民服務，接觸對象龐雜，在辦公室內或近距離交談時有增加染疫風險之虞，在民眾報案或為民服務過程中，如評估接觸民眾有安全疑慮時，即可先在規劃之臨時派出所進行分流檢測。

民眾報案進入派出所之前，一律先在臨時派出所量測額溫、噴灑酒精消毒、詢問接觸史及旅遊史等作為，同時透過警政系統查詢是否為居家隔離、檢疫對象，若發現有染疫疑慮，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做進一步處置，隔離或檢疫對象如果有就醫、報案或為民服務的需求，都會以個案處理，盼透過加強防疫措施，讓外勤員警執勤安全更有保障，並滿足報案民眾及為民服務的需求。





本局執行108年「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文、圖/保安科警務正吳育瑄

第15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於108年11月13日公告連署結果，11月18至22日受理候選人登記，並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於109年1月11日同日舉行投開票。本次選舉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共有3組6人，另本轄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有28人、山地及平地立法委員候選人各1人，合計30人。為有效掌握「第15任總統副總統暨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選舉期間全般治安狀況及維護各投（開）票所安全，防處各種治安事故，確保選舉工作順利進行，本局秉於職責，研析可能發生之狀況，策訂有效防處作為，落實執行淨化選前社會治安環境、查察賄選與防制暴力工作。

歷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參選人為爭取選票，在全國都會區舉辦大型造勢活動；每場活動均聚集數萬人以上，稍有不慎，極易衍生治安事件。本次選舉結果攸關國內日後政治發展，各黨派為求勝選，各陣營支持者合縱連橫，打擊異己拉抬聲勢，進行各種網路抹黑、攻擊，甚或製造事端、滋擾與危害參選人，影響社會秩序與人身安全。

警察機關肩負選舉治安維護全般工作，面臨各項艱難與挑戰，為及早因應，落實各項準備，確定任務分工與各階段整備期程，並協同各單位嚴守「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全面啟動選舉維安與查賄制暴兩大重點工作，期許在所有警察同仁齊心努力之下，順利達成本項工作任務。

計畫整備

一、各項計畫作為與規劃整備：

(一)嚴密計畫作為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7月5日頒發「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綱要計畫」，針對轄區特性及治安狀況，策訂「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函發本局各單位據以執行，並律定管制進度表22項，確實督導管制，落實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確保選舉順利進行；另策訂相關安全維護計畫摘錄6項如下：

- 1、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實施計畫。
- 2、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參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 3、第10屆立法委員參（候）選人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 4、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加強轄內治安要點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5、108年機動保安警力整備檢測執行計畫。

6、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辦事處)、後援會、住居處所安全維護執行計畫。

(二)先期整備作為

1、警力整備訓練

(1)機動警力整備

本局編組建置機動保安警力4中隊，並依規定完成全面整備。

(2)幹部任務講習

分2期召集所屬各分局副分局長、各組組長、警備隊隊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各分駐(派出)所所長、保安業務承辦人、督察室各駐區督察(員)、保安科、保防科、刑事警察大隊業務承辦人，於本局2樓大禮堂實施專案任務講習。



(3)完成蒐證小組編組

編組成立蒐證中心及蒐證小組，透過縝密整備，強調「器材與技術結合」、「蒐證與法令結合」，以充分發揮蒐證能力，提高偵防績效。

2、裝備整備情形

(1)本局策訂「108年保安裝備檢查執行計畫」函發各單位實施保安裝備器材檢查及保養維護，並派員前往各分局、保安及交通警察大隊督考，保持相關設備器材堪用狀況，全面檢修阻絕器材，並落實保養。

(2)保安裝備，計有防護衣、防護盔、長盾、圓盾、齊眉棍、電警棒等裝備，均落實保養，足堪使用。

二、各項應變整備:

(一)因應投票日可能發生之重大治安事件，本局於當日編組建制警力及警察局支援警力共4,286人：

1、投開票所警衛人員1,242人。

2、各分局緊急應變小組及預備警力2,227人。

3、本局緊急應變小組及預備警力789人。

(二)為強化選後抗爭處置作為，防範選後重大糾紛及抗爭事件，要求各分局針對所轄競選總部、政黨黨部、選務機關及法院、地檢署、市政府及市長寓所等治安要點，先期規劃緊急應變機制，妥適預擬狀況處置腹案因應。並要求先期現地勘察、完成警力部署及阻絕器材之預設與調配，以防處重大治安事件。

執行選舉治安維護工作

一、執行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及強化維安部署重點

(一)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安全維護工作，自108年7月28日起，至候選人登記止(11月18日)，合計執行76場次、30處蒞臨場所，使用警力2,463人次；另自候選人完成登記起，至109年1月10日止，合計執行89處蒞臨場所、道路警衛192次，使用警力8,814人次；總計執行安維任務蒞臨場所119處、道路警衛192次，使用警力1萬1,277人次。

(二)安全維護對象上、下車點均能保持淨空、派員管制，並主動協調主辦單位注意控管活動現場舞臺人員，於舞臺前(四周)、各出入口部署必要警力，實施複式監控，並妥適規劃防踩踏、疏散動線及交通疏導管制，配置蒐證小組強化蒐證功能，防止危害發生，並隨人群走動維護警衛對象萬全。



(三)安全維護對象提早抵達或增加臨時停駐點時，均事先實施場檢。各候選人夜間以車輛或步行掃街拜票時，律定勤務同仁攜帶手電筒，加強警衛對象安全。

(四)加強掃街拜票安維勤務：候選人掃街拜票活動期間，協調主辦單位於安全維護對象蒞臨時，勿燃放鞭炮，如需燃放應於蒞臨前5分鐘或離開後燃放。以淨化車道等方式，配合隨護人員近身保護，建立安全走廊，嚴防突襲、驚擾、危害等狀況發生。

二、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安全維護

(一)本轄第10屆立法委員候選人計有30人，各候選人安全維護之需求，均由各轄區分局長親自拜訪徵詢完竣，並依其需求予以強化。

(二)2名立法委員參選人申請隨護警衛，本局依規定予以核派。

三、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政見會場及造勢地點安全維護

(一)總計116處(其中總統副總統候選人37處、立法委員候選人79處)。

(二)轄區各分局長均能與各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等負責人或重要幹部密切聯繫協調，完成裝設監視錄影系統、自動報案系統，並預置消防器材，或視需要僱請保全人員；且對有安全顧慮者，當場提出改善意見，並協請立即改進。

(三)針對候選人競選總部、服務處、後援會、住居處所除由各轄區分局規劃巡邏、守望勤務外，並加強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本「內勤支援外勤」原則，自108年12月1日起至109年1月10日止，規劃本局內勤巡官以上警職幹部，編組實施小區域巡邏，並列為督導重點。

四、妥適防處聚眾活動

選舉活動期間，本局總計受理集會遊行1,369件（集會1,028件、遊行341件），使用警力6萬2,044人次，均翔實審慎查核，依法辦理，由於事前均能加強情資蒐集分析、研判，機先防處，嚴密現場監控，透過熱線接觸、溝通、協調、約制、疏處、勸導，並規劃警力部署，各項集會遊行活動均在理性和平下順利完成。

五、嚴密重點目標安全維護

- (一)對轄內選舉委員會、計票中心、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桃園市政府及國民黨、民進黨市黨部等治安要點場所，策訂警力部署細部計畫，並加強安全維護作為。
- (二)本市選舉委員會於109年1月11日在該委員會第1會議室，設置電腦計票作業中心。同時各區公所均設置計票中心，為確保計票作業順利進行，督促各分局策訂警衛部署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作業安全。

六、選舉票印製、保管、分發、運送安全維護勤務部署

(一)印刷廠安全維護警力部署

- 1、保安警察大隊派遣警力於印刷廠門內駐守，負責安全警戒、核對身分及管制進出，對進出人員確實搜身，並由刑事警察大隊架設蒐證器材全程完整蒐證；勤務人員均依規定穿著制服並攜帶槍彈，防彈衣、頭盔置放身旁備用並視狀況穿著；另轄區桃園分局每時段編排巡邏警力執行印刷廠外圍安全維護。
- 2、本市選舉委員會設置24小時監視錄影系統，並由消防局派遣消防車1部及操作人員全程駐守。

(二)選票護送

各分局配合各區選務中心人員領取選票，並派遣警力駕駛巡邏車，以維護運送選票安全。

(三)選票保管

選票於各區公所保管期間，協請各該區公所裝設監視錄影系統，並派遣適當警力在選票放置室外警戒，選務作業人員在室內看管戒護，全程派遣勤務，以維護安全。

七、投開票所警衛及選票護送勤務部署

- (一)本市投開票所計有1,242處，責成各分局長親率相關幹部會同各區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人員前往現地會勘，並清查各投（開）票所之治安因素，經縝密分析研判並區分等級為：重要投開票所、次要投開票所、一般投開票所，均策訂安全維護執行計畫，且落實執行。
- (二)依轄區特性將投（開）票所規劃為數個巡邏區，並指派巡佐以上幹部帶班，採分區分組實施，有治安顧慮之投開票所，並加派警（民）力服勤。

(三)投開票當日上午6時起由各投開票所警衛人員陪同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領取選票，並隨即護送至投開票所依規定作業；投開票結束後，警衛人員再護送選票至各該區公所，於轄內選票收齊後再護送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

(四)開票結束後，送至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存放選票，責成轄區桃園分局規劃警力加強巡守，確保選票存放安全。

八、投開票日治安狀況

(一)本局於投開票日動員全部警、民力投入，隨時支援突發治安事故。

(二)投開票當日於本市地方法院、檢察署及選委會計票中心分別架設阻絕器材，俟治安狀況恢復平穩後，即全部撤除。

九、針對選舉治安維護工作具體特別作為

(一)採購短期監視錄影系統影像租賃，強化競選總部安全維護措施。

(二)天羅地網機動性錄影傳輸設備派遣服務，架設360度超廣角魚眼系統。

(三)採購防彈公事包，強化候選人安全。

(四)競選總部、服務處（辦事處）周邊布設爆閃燈，有效提升維安能量。

(五)印製口袋型警衛人員勤務守則。

(六)策訂各種狀況處置腹案，各單位加強演練，強化同仁處置應變能力。

(七)籌組「緊急應變小組（督巡組）」。

(八)強化機動保安警力，有效應處突發事故。

(九)警衛人員投票截止基準點秩序維護。

(十)訂定支援協定腹案以彌補機動保安警力不足。

警察機關所負責之選舉治安維護工作至為關鍵，不論是選舉造勢活動，抑或是競選辦事處等安全維護，不容有私毫差錯。尤其面對投開票當日長時間服勤，以及接續之開票作業，或因選舉得票數些微差距而衍生向法院提告，必須配合查封票匭或扣押等工作，皆須事前詳細規劃妥當，以免事發後措手不及。本局為確保選舉工作能平和順利完成，除審慎分析影響選舉治安之主、客觀因素，動員整合轄內警民力，先期編訓整備，加強人員訓練，研析可能發生之狀況，以「投票前保平安」、「投票日保平順」、「投票後保平穩」為工作主軸，策訂各項有效防處作為，以危機管理的觀念，縝密規劃勤務，並積極查察賄選及防制暴力、全面執行淨化選前社會治安專案工作，讓選舉安維工作圓滿順遂。本項專案工作並獲得內政部警政署評核為全國第1名的佳績，這項殊榮歸功於本局全體同仁任勞任怨，日以繼夜共同努力的結果，身為桃警團隊的一分子，除與有榮焉外，對於所有辛苦執勤的夥伴們，更謹致最深的感謝！



破案實錄－龍潭翁○賢縱火六死案

文、圖/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顏偉倫

除夕夜，本應是全家人團聚圍爐及閒話家常的溫馨時刻，然而，一場人為的蓄意縱火，卻將一切都給破壞殆盡。105年2月7日的除夕夜，嫌犯翁○賢趁著全家人團聚圍爐時，以汽油潑灑住家及家人，並點火引燃，這突如其來的大火，屋內多人閃避不及，造成包含其父母在內六人死亡的人倫悲劇，而翁嫌則於犯案後騎乘機車逃逸無蹤。



警方獲報後立即趕赴現場蒐證，於現場發現多處起火點及縱火物殘跡，翁嫌房內的牆壁上更漆有「坑人很爽 等我回來」等憤世字句，浴室地上發現1個空汽油桶，翁嫌於犯案逃離



前，曾持開山刀往家人身上砍殺，甚至放話還會再回來，造成家人人心惶惶，顯見其憤恨不平、報復心態強烈。年節期間，發生如此駭人聽聞之重大案件，警方背負極大的破案壓力，本局立即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偵辦，務求儘速將翁嫌緝捕歸案，並以手機定位方式及分析翁嫌機車車號行經路線，以追蹤翁嫌逃逸的路徑。

經清查後發現，翁嫌於案發前，曾獨自至加油站購買大量的汽油，顯見其犯案早有預謀，並非臨時起意，而翁嫌逃逸時，為了規避警方的追蹤，將手機棄置於溪州橋一帶，一度誤導警方查緝方向。但經專案小組調閱監視器畫面抽絲剝繭，鎖定翁嫌可能遁入復興山區內躲藏，由於該處地處偏僻、幅員廣大，翁嫌又具有野外求生本領，若其晝伏夜出，想緝獲他可謂大海撈針。因此，專案小組不敢大意，除了立即加派人力展開搜捕行動外，另派出幹員查訪當地住戶，期能透過民力協尋，以掌握翁嫌行蹤，幸而從當地居民獲取重大情資，「近來該區出現一陌生男子，臉上有燒燙傷痕跡」，描述的特徵正與專案小組的研判相同，而現場火勢強烈，翁嫌的臉部及雙手，可能於縱火時不慎反遭烈火灼傷，經過探查埋伏，終於順利將藏匿於山區的翁嫌逮捕歸案。

本案有賴桃警團隊縝密分析、積極偵辦與民眾重要情資，迅速將翁嫌查緝到案，除了安撫受害家屬的情緒外，也防止悲劇再度上演，全案隨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起訴，歷經多次辯護、專家證人鑑定及審判，翁嫌屢屢在法庭上與法官對嗆，又在鏡頭前挑釁媒體，對所犯罪行毫無悔意，終由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死刑定讞，隨著翁嫌伏法，整起案件也告一個段落，然而，受害家屬傷痛的心情卻仍需時間來慢慢平復。



破獲盜採珍貴樹瘤直播販賣案

文、圖/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林哲暉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李允煉、檢察官陳書郁、黃冠中成立專案小組，指揮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偵六隊、大溪分局以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管處（以下簡稱新竹林管處）等單位，查獲犯嫌翁○璋為首等6人的山老鼠盜木集團後，積極向上溯源，進而查獲收贓管道。

該集團涉嫌自108年12月底起迄今，在桃園市復興區、宜蘭大同鄉明池等山區分工犯案，由翁嫌指揮搬運工至山上砍伐竊取紅檜、黃檜、扁柏等珍貴林木樹瘤，在搬運下山後，交由下游收贓者去皮、上蠟處理，再透過社群媒體直播販售，供網友競標，組織分工明確，規避查緝謀取暴利。

案經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長期偵查，於109年5月8日在○○檜木藝品館拘提收贓主嫌陳○詰、林○慧及員工許○勝、沈○浩等4人到案，再由新竹林管處配合木材辨識、確認品種後，現場查扣有臺灣肖楠、扁柏樹瘤等成品、半成品270塊，總重達1公噸，初估藝品市值約新臺幣1,000萬元，成功瓦解該盜木集團上下游供應鏈，全案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森林法等罪嫌，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

原始森林的珍貴林木為國家重要資產，民眾切勿購買來源不明之珍貴木材製品，同時桃警團隊也將持續嚴正執法，加強取締各種不法盜伐情事，以確保自然及生態環境能永續平衡。





「2020國際自由車環臺賽—桃園市站」 交通管制作為

文、圖/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謝明翰

100年至108年桃園市已經連續9年承接全臺最高規格、最頂級之自由車賽事 - 「國際自由車環臺賽」，也因為這9年間落實交通管制，讓桃園市深受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及國際自由車總會 (UCI) 肯定與認證，代表桃警團隊協助市政府承辦這場極具張力、刺激之體育競賽，亦深受國際社會所認可。



路線研商確認

108年11月初，本局甫協助市政府完成睽違10多年的全國運動會，立即又接到市政府體育局通知，12月初將召開「2020國際自由車環臺賽路線研商會議」，這也代表桃園市將再次承接這項賽事、本局將連續10年協助市政府舉辦本項賽事，為讓競賽選手能放心地在這蜿蜒的賽道上大展身手，桃警團隊將延續過往的完美表現，落實各項交通管制作為，維持賽道上淨空及安全。

本次競賽路線為減少交通管制影響及讓賽事路線固定的衡量下，在與市政府體育局、交通局及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深入討論後，將比照108年路線，以臺61、66線快速道路、石門水庫園區、角板山公園為主要競賽路線，以減少使用過多之警、民力及縮短賽事交通管制時間。如此一來，一方面可減少交通衝擊，另一方面又可行銷本市最美風景區 - 石門水庫、角板山公園。

108年12月初，由市政府副秘書長邱俊銘主持的路線協商會議中，確認本次路線將比照108年路線，以桃園市政府為起點，繞行本市10個行政區，最後抵達終點角板山仁愛停車場，共計123公里，在此，2020國際自由車環臺賽 - 桃園市站路線拍板定案。

現地會勘、確認細節

路線確定後，緊接而來的是緊湊的路線會勘及協調會議，為確保活動萬無一失，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配合桃園、蘆竹、大園、楊梅、平鎮、龍潭、大溪分局、市政府體育局、工務局、中壢工務段、復興工務段、國道公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各區公所等相關單位，逐一

至各路段、路口檢視交通號誌是否正常、告示牌面是否充足、路面是否平坦、比賽期間有無施工，前後經過2次的實地會勘，每次會勘就須耗費一整天的工作時間，過程雖極為耗時及辛苦，但為的就是讓本次競賽能圓滿順利完成。

也因為透過現場的會勘，與各單位的討論研商，逐一確認不足、欠缺的地方，以利能更精確地編排、配置警(民)力，減少警力、民力負荷，並讓桃警團隊專業執勤形象，於本次活動伴隨國際媒體露出，獲得雙贏。

實警演練、精進作為

當完成所有的規劃後，重點就在於實際執行，這也是所有規劃的最後章節。為求執行順遂，免不了要實地預演才能發現箇中優、缺點，在正式比賽前改善精進。為減少交通管制對民眾的影響及警力之負荷，加上對桃警團隊的信心，決定今年實警演練僅需執行一次，要求各單位在有限的時間內，找尋出需要精進的地方，以確保正式比賽時，活動能順利完成。

因今年賽程新增無舉辦經驗的高雄市，故本次的實警演練，內政部警政署特別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竹縣政府警察局、苗栗縣警察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前來觀摩、學習，讓其他縣市政府警察局能相互精進，共同提高執勤效率，以有效展現警察一體的實力；預演過程中全程由交通警察大隊長林樹國、各分局長親自坐鎮指揮，在預演執行後，桃警團隊也確實讓大家眼睛為之一亮，雖然有些許需改進的地方，但整體而言，瑕不掩瑜，桃警團隊再次展現無與倫比的實力，讓僅有一次的預演順利完成，也讓大家更深具信心正式比賽當日一定可以完美演出這項艱鉅任務。

鑑別過往缺失、擬訂處置腹案

鑑於往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在臺北市及新北市舉辦時，曾發生「阻擋救護車」及「交通管制過久」等負面議題，也遭到媒體大肆撻伐，為避免類似負面輿情發生，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也請各單位再次檢視各路口管制方式，並將「彈性執行管制，縮短管制時間」及「救護車輛通行原則」等相關狀況處置腹案轉交同仁知悉，讓執勤同仁遇狀況能緊急應變，避免重蹈覆轍。

疫情影響、車隊修正

為提高賽事競爭力及精彩度，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此次特別邀請參與環法賽一級車隊參賽，無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反而導致一級車隊無法參賽，甚至因疫情擴大，差點無法召集足夠隊伍參賽。所幸臺灣防疫措施良好，疫情未有擴散情事，也讓協會有足夠時間，再次重新邀集車隊參賽，雖然車隊數自22隊減少至17隊，但桃警團隊仍全力配合管制，讓全球矚目的自由車賽事萬無一失。

正式啟動、圓滿落幕

在完成所有的規劃、會勘及預演後，所有努力為的就是接下來的比賽，看著本大隊同仁騎在大型重機車上，蓄勢待發的模樣，深信各位執勤同仁均已作好萬全準備；哨聲響起，由交通

警察大隊長林樹國親自率領之本大隊前導警車及大型重機車也隨之出發，踏上這長達123公里的遠征，沿線各分局由分局長親自督導，各執勤同仁亦在各自崗哨做好萬全的管制，讓選手們毫無後顧之憂，百分之百發揮自我實力，勇往直前，歷經長達3個半小時的高速競賽，相互競爭下，終於抵達終點，順利完成本項賽事，再次將零缺失的完美表現延續下去。

這次比賽依舊深獲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國際自由車總會及市政府長官的讚賞及肯定，更嘉許交通管制媲美環法賽等級，也為明年賽事等級提升注入強心劑，讓國際再次看見桃園市政府舉辦國際賽事的實力。最後，也特別感謝桃警團隊全體同仁的辛勞，讓本次「2020國際自由車環臺賽 - 桃園市站」劃下完美的句點。





2020北橫櫻花季

文、圖/大溪分局警務員李俊賢

「山深未必得春遲，處處山櫻花壓枝。」櫻花之美，兼具盛開時的絢爛和凋零時的浪漫。一夜風雨過後，一樹櫻花紛紛飄落，在地上鋪滿一層厚厚的花瓣。現代人們欣賞櫻花的飄落，也許少了對命運的感嘆，而是更注重視覺上的享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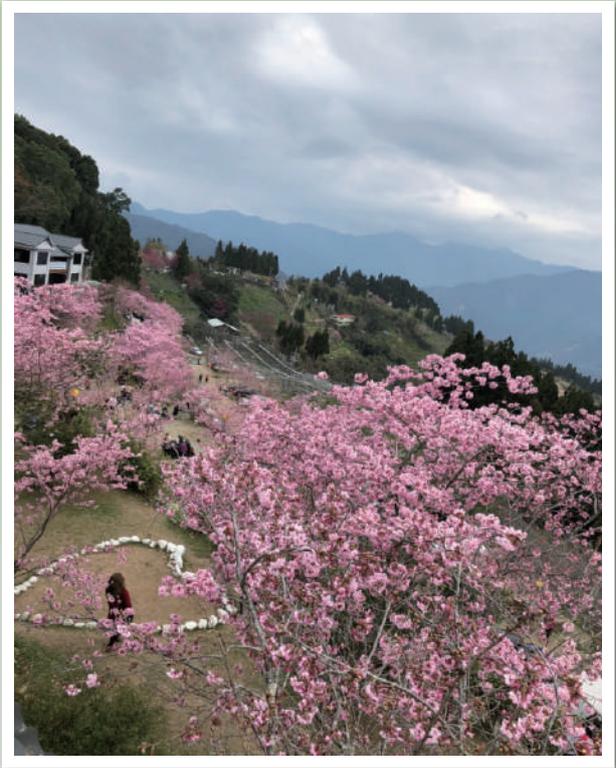
每年的2、3月是北橫公路沿線拉拉山和巴陵地區櫻花綻放的季節，依著海拔、氣候及溫度的變化，各種粉嫩的櫻花接力登場，自1月份開始的山櫻花，接著的昭和櫻、富士櫻、千島櫻和吉野櫻等，各自向遊客們展示著屬於自有獨特的姿態。

為了將北橫櫻花留下美麗的回憶，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於每年櫻花季期間均設計一系列的活動，吸引各地遊客一同到桃園欣賞櫻花之美，除了舉辦「北橫櫻花季攝影比賽」，邀請來桃園賞櫻的攝影愛好者，一起拍下春天浪漫的北橫風景外，更結合綠色旅遊政策，規劃「櫻花勇士完騎認證」活動，鼓勵民眾從事運動休閒，主要目的還是在透過季節性特色活動來行銷北橫，助益在地觀光與經濟。

為了維護每位賞櫻遊客的交通安全，大溪分局針對「櫻花勇士完騎認證」活動及花季期間賞櫻遊客車流規劃專案勤務加強疏導，以免因交通壅塞而掃了大家賞櫻的好心情，相關管制措施及疏導作為如下：

一、櫻花勇士完騎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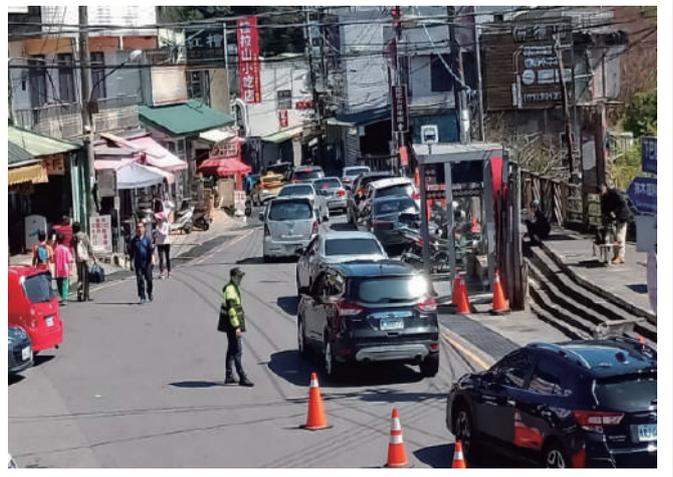
- (一) 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訂於109年2月22日7至10時於經國紀念館辦理旨揭活動，騎乘路線為自經國紀念館沿臺7線至拉拉山遊客中心，預計參與民眾約500名，市政府長官於7時30分鳴槍後，率參與民眾於經國紀念館共同出發。
- (二) 當(22)日大溪分局於經國紀念館前(神牛區)圓環管制提前於6時30分實施，以有效疏導車流，維護參與民眾安全，並於各重要路口編排交整崗、機巡組協助，並請沿線各轄區分駐(派出)所所長(或副所長)加強掌握車隊及交通狀況，以維護參加騎士們的安全。



二、恩愛農場周邊道路：

(一) 賞櫻車潮多集中於復興區「恩愛農場」，該農場協調租賃車業者於「上巴陵停車場」及「達觀渡假農場」二處旁設置收費計程車（每人收費新台幣100元）接駁遊客前往該農場，以減少上山車流。大溪分局援往例規劃交通疏導勤務，置疏導重點於桃116線，並與該農場負責人共同協商後，規劃車流管制動線如下：

- 1、遊客車輛自中心路進入恩愛農場、由中心農路駛離（單向管制）。
- 2、管制遊客車輛自恩愛農場離場時整點放行，減少中心路雙向車流會車停等致車流回堵。
- 3、收費計程車由中心農路進入恩愛農場、由中心路駛出（與遊客車流動線相反），惟整點放行遊客車輛離場時，管制收費計程車禁止進入中心農路。



(二) 恩愛農場規劃工作人員約8至10名，除引導遊客車輛自中心路依規劃路線行駛至農場外，並於桃116線轉彎及中心路路幅狹窄處擺設交通錐，避免車輛違規停車，以維周邊道路交通順暢。

(三) 恩愛農場停車場約有200個停車位，如遇車輛停滿時，應禁止遊客車輛進入中心路，並引導至上台地停車場停放，以避免桃116線車流回堵。

一年一度的「2020北橫櫻花季」已順利閉幕，超浪漫的粉色櫻花點綴在山林之間，是桃園人近期最愛的輕旅行首選。沿著北橫公路一路上山，不僅可以享受森林釋放的芬多精，沿途櫻花海更是接力綻放，從慈湖、角板山園區、小烏來風景特定區及拉拉山等處，都能看到櫻花的蹤跡，期間限定的美景讓人忍不住一直下車打卡。希望來年各位遊客前往賞櫻時，務必遵守警察的指揮及管制，才能盡興出門、平安回家，經過揮汗如雨的警察身旁，請別忘了給他一點鼓勵，相信聽了各位的打氣後，肯定能夠消除他執勤的疲勞。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老婦遭沙發重壓 警巧開門鎖救援

文、圖/桃園分局主任許俊雄

109年4月18日20時許，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警員簡煒哲、劉譯丰及許雅媛接獲民眾李先生報案表示，剛才返家時聽到新搬來的鄰居屋內傳出微弱的呼救聲，請員警趕緊過來協助。

員警火速趕到該公寓5樓現場，經詢問李先生表示，17時其準備出門時，聽到新鄰居屋內有說話的聲音，因為聲音模糊加上與對方未見過面並不認識，當時不以為意直接出門，返家時聽到屋內有老婦人的呼救聲，馬上打電話報案。員警敲門聽到屋內有老婦人喊救命的聲音，對於員警大聲詢問狀況卻未回答，只是不斷地呼救，簡員見情況急迫，立即呼叫所內值班同仁，



通報消防分隊派員協助救援，並由劉員到樓下引導救護人員以節省時間，同時向李先生借來剪刀及板凳，將防盜鐵門上的護網剪開。在其伸手摸索開啟鐵門後，只見屋內一片黑暗，伸手不見五指，員警提高戒備進入察看，並打開室內燈光，原本趴臥在地、動彈不得的老太太，見到員警前來救援，立即痛哭失聲，許員急忙安撫，緩和老太太的情緒。

82歲的蕭老太太因年歲已高，行動極為不便，行走需要依靠輔助器，平日由兒子負責照顧起居，兒子若去上班，家中就只剩她一人。當（18）日老太太起身要拿輔助器時不慎趴倒在地，手臂滑進沙發下的空隙，被椅子卡住而動彈不得，老太太不斷地呼叫，想請人幫忙脫困，但是因為身體孱弱，只能發出微弱的聲音，沒能引起鄰居的注意。時間一分一秒的過去，屋內漸漸變暗，老太太喉嚨喊到沙啞都無人回應，只好在黑暗中等待兒子下班回家，突然聽到鄰居開門的聲響，用盡力氣呼救，終於聽到門外有人敲門的聲音，看到警察衝進來，她激動地哭了。經過消防人員初步的檢查，老太太除了受到驚嚇，身體狀況大致良好，隨即將其送往醫院進一步檢查治療並無大礙，並通知家屬前往照顧。



事後員警們都說這是最揪心的一次救援行動，當他們衝進黑暗的屋內，聽到老太太淒楚的哭聲，心中一酸眼眶都紅了，幸好熱心的鄰居及時報案，大家合力幫老太太脫困，使狀況順利圓滿解決。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警」急阻詐 慈母聞兒聲癱軟坐地

文、圖/桃園分局警員羅永昌

109年4月17日15時許，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警員林昶丞及孫宜楷接獲轄內某社區保全人員報案表示，剛才有位住戶張太太，神色驚慌地遞上一張紙條後匆忙出門，紙上寫著兒子被歹徒控制、請幫忙報案等字，並寫歹徒指定她到某金融機構提款轉匯，否則將對她兒子不利。

員警火速趕到該金融機構，向行員說明情況，並於銀行周邊守望，隨即見張太太騎著機車



出現，她看到員警猶豫著不敢過來，因為歹徒恐嚇她已被跟蹤，若輕舉妄動就要修理她兒子，員警立即上前將其攔下，張太太著急地向員警說明，她在家中接到兒子的電話，因為誤信朋友被牽扯進毒品黑吃黑案件，該友人臨時落跑把他留在現場，現在對方要他負責賠償新臺幣300萬元，不然下場會很慘，歹徒還威脅張太太不許掛電話，要依照指示行動。

員警立即識破這是傳統的詐騙手法，勸導被害人不要相信，但被害人慌張地表示確定是兒子的聲音沒錯，且兒子沒接電話，一定是被嫌犯控制，不管員警與行員如何勸導，張太太始終不敢掛電話，員警將其帶進銀行辦公室安撫勸說，但張太太情緒始終非常激動，為了兒子安全，打算依照歹徒指示匯款救子，經過員警積極的查詢，終與其在臺北餐廳打工的兒子取得聯繫，並確認其安全無虞後當場拆穿詐騙集團的伎倆。

張太太接過電話聽到兒子的聲音後，雙腳軟癱地坐在地上嚎啕大哭，一顆忐忑不安的心終於放下，對於警方的協助表達最誠摯的感謝之意，她說事後回憶起來，其實歹徒的聲音跟她兒子完全不像，因為情緒激動才會誤認，員警叮嚀她若接到可疑電話，應保持冷靜，立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詢或以110向警方報案，以避免被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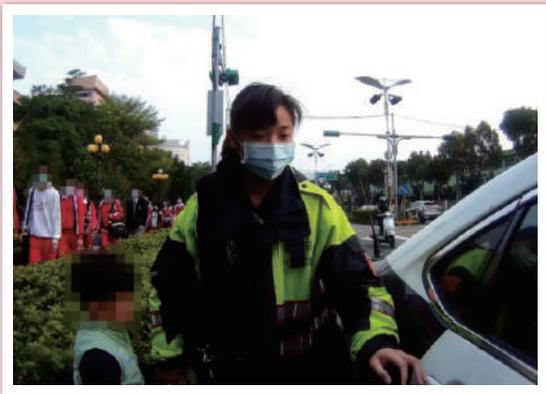


處處有溫情！

暖心女警靠汽車遙控器助男童平安返家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吳妮臻

在這世風日下的社會裡，總有人認為人情淡薄，卻不知，在冷冷寒風中，會有人冒雨在十字路口指揮交通；在三更半夜裡，會有人為社會治安衝鋒陷陣；在疫情延燒時，會有人願意冒著風險為病患服務。其實，這世間處處充滿著溫情，也處處洋溢著幸福。



日前，中壢分局中福派出所接獲民眾報案稱，1名年約3歲男童於中壢區中園路交流道附近徘徊，警員涂怡安、呂政昕趕緊前往現場關心，發現該名男童手持汽車及住宅遙控器，不斷地啾泣嘀咕：「我要找阿公，阿公在那裡？」。該男童正處於牙牙學語階段，無法清楚表達其姓名及住家地址，涂姓女警見該男童眼眶持續泛淚且顯現出不安的情緒，內心十分不捨，由於家中亦有

幼童故更能感同身受走失的慌張與擔憂，試著以男童角度來安撫其情緒，該男童最終卸下心防並緊牽著涂員的手，大略的指出阿公家方向。

兩名員警遂順此方向至附近民宅挨家挨戶詢問，女警見男童手握汽車遙控器便靈機一動，試著操作汽車遙控器來感應車輛，以確認住家位址，在行走10餘分鐘後，成功感應到1臺車輛，順利地靠著汽車遙控器找到男童住家，並透過鄰居聯繫其家人，男童父親一接到電話立刻衝出門，將男童抱至懷裡。



男童父親表示，男童睡醒起床後，趁家中大人不注意時，獨自帶著遙控器偷溜出門，所幸未發生意外又遇見善良、充滿耐心的員警護送返家，附近居民皆稱涂姓女警「母愛大噴發」，男童父親也表示自己以後會更加注意，同時大讚警方的細心，十分感謝他們的熱心協助。

社會的混沌中，多少都會發生一些令人悲憫的案件，還好這起事件走失的孩童有尋回，但也有太多的例子，最後是以悲傷收尾，身為警察的我們，每天接獲這些大大小小的案情，有時是義憤填膺的忿忿不平，有時是悲從中來的感同身受，有時是一籌莫展的備感無奈.....，但更多的時候是五味雜陳的百感交集。在面對層出不窮的案子，我們逐漸成長，學會以不同視角來處理，在案情中迅速理出頭緒，竭盡所能的為民服務，也許我們能做的真的有限，但能將職責內的工作做到最好，職責外的儘量給予協助，只求盡心、無愧於心，讓這個世界，因為有你有我，而能夠擁有更多的溫情。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男子深夜機車沒油 遇暖警送油助解圍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石門派出所警員張貴淵、徐松佺及陳欣妤等3員，於109年3月8日凌晨0時許執行巡邏勤務，行經中正路與三坑路段時，發現1名年輕的男子在大雨中身穿黃色雨衣在路旁推著機車，該機車駕駛看見巡邏警車經過時就直低頭，警方當下直覺有異，因在深夜鄉間人車鮮少的路段，還一度誤以為駕駛可能有酒駕或其他違法情形，看見警車經過緊張而將車輛熄火用牽的，員警立即提高警覺並趨前盤檢，經了解才發現男子是因為機車沒油才熄火牽車，讓警方鬆了一口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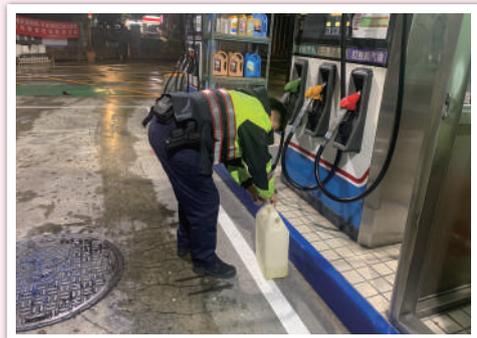
家住花蓮縣的26歲宋姓男駕駛表示，平時都在遠離家鄉的苗栗縣竹南地區工作謀生，因適逢民族掃墓節，數日前向公司請假，返回花蓮家鄉參加家族掃墓。掃完墓後，於上班前夕（7日）下午，獨自騎著機車從花蓮家中出發，沿路經由宜蘭、新北、桃園、新竹等幾個縣市，長途跋涉欲回到苗栗縣工作地。

在返回苗栗旅程中，約莫在深夜24時許行經桃園市龍潭區時，疏未注意油料不足，沿途看著機車儀表板油燈閃爍亮著，心裡一直很緊張，沒想到行經路線係屬山區道路，在深夜裡，沿路的加油站均已打烊，只見荒山野嶺，根本沒地方加油，在還沒找到加油站時，車子就沒油熄火了，遠離異鄉又人生地不熟的他在山區道路間動彈不得，一時求助無門，只能淋著雨在寒風中牽著機車沿路找尋加油站。

精疲力盡地就這樣牽著機車走了10幾公里的路，突然看見有燈光及車輛經過，心裡馬上燃起希望，本想主動攔車尋求援助，可是當車子靠近時才發現是巡邏警車，當下又不好意思揮手攔車求助，就只能低著頭繼續牽車，所幸巡邏員警發現後，主動趨前協助處理，熱心的暖警張貴淵了解實際狀況後，立即從巡邏車上拿取茶水予以解渴補充水分，另協助將車先推到附近光線充足的超商休息躲雨，並請其在原地休息等候。

另一方面，警員徐松佺則返回石門派出所拿取油桶，並主動駕車至龍潭市區找尋加油站購買汽油，返回原處幫宋男機車加滿汽油，機車順利的發動後，不忘提醒其山區道路崎嶇且天雨路滑，叮嚀路況不熟悉的他，騎乘機車務必要注意交通安全。

事後宋姓男子表示，汽油用盡被困在荒山野嶺，見到警方熱心提油相助，就像是抓到救命救生圈，實在無法用言語表示感謝，不斷地對著處理員警說「人民保母，有您真好」，今晚幸好在途中遇到了熱心暖警，並主動協助購買汽油才得以解圍，看著處理員警在寒風夜裡熱心積極地協助，頻頻鞠躬致謝。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6歲幼童深夜騎單車迷途 龍潭暖警細心照料助返家

文、圖/龍潭分局警員劉光正

龍潭分局聖亭派出所於109年4月9日22時許，突然出現1位年邁的老翁拄著拐杖走進派出所，心急如焚的他緊張地說不出話，值班員警立即奉上熱茶，並安撫情緒後，老翁才慢慢的訴說渠年僅6歲的孫子（許姓男童），傍晚騎單車出門後就遲未返家，因年邁的他行動稍有不便，天黑後步行在住家附近遍尋不著，到處打電話問親友均無法找到，才會到聖亭派出所請求警方幫忙找尋，警方隨即依報案人所陳述幼童之特徵，通報線上巡邏警網及所有警力加強找尋。

聖亭派出所所長孫祥愷擔心年幼的許童失蹤，加上又是夜間獨自騎著腳踏車，隨即聯絡轄區守望相助隊成員、派出所的民防義警等協勤民力加入搜尋任務，另指派專人調閱許童住家附近民家以及路口的監視錄影系統，以協助搜尋，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找尋到許童。

聖亭派出所巡佐劉重言、警員楊文杰於接獲協尋通報後，考量年幼許童夜間失蹤，又騎著腳踏車，如不趕緊找尋到，恐易生其他危險，經與派出所調閱相關路口監視器的同仁聯繫，依據監視器影像顯示許童行走路線，發現其騎車經過龍潭區聖亭、中豐路口後即失去蹤跡，立即提高警覺，並於附近各產業道路及巷弄，沿路細心的展開地毯式搜尋。

正當員警行經龍潭區聖亭路300巷口時，突然發現1名幼童騎坐在腳踏車上，徬徨無助地停在路旁啜泣，警方考量夜間視線昏暗且該路段車流量大及車速較快，立即趨前並攙扶幼童至路旁空地，以確保其安全，其間幼童不斷地哭泣，並直說「我肚子好餓，好想回家」！

警員楊文杰耐心地安撫幼童情緒，同時與派出所同仁聯繫，告知等候的老翁發現幼童的各項特徵，最後確認許童身分後，立即以巡邏車載著許童與其腳踏車返回派出所。途中許童卻一直哭著說肚子餓，巡佐劉重言聽了不禁鼻酸，就載其先去附近超商，購買熱食及飲料給予充飢，許童立刻破涕為笑。



員警在許童吃飽後，立即將其載返至派出所，年邁的老翁在所內等候，看見警察抱著自己的孫子走入時，立即衝上前與其相擁而泣，正在派出所洽公的民眾看到當下的景象，對於人民保母貼心的照料，紛紛豎起大拇指，讚許警察為民服務之舉，充分展現鐵漢柔情的溫馨面。

家住龍潭區的6歲許童家屬表示，實在無法想像許童竟獨自騎單車到5公里外的聖亭路，另表示許童平常喜好在住家附近巷內騎腳踏車遊玩，但於當天16時許出門後，5個多小時都遲遲沒有返家，焦急地在附近都遍尋不著，才會請警方幫忙，由衷感謝警方的即時援助與細心照護，順利將許童平安找回，頻頻向警方鞠躬致謝。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獨居婦人遭鋼板重壓 警方協助脫困幸無礙

文、圖/平鎮分局警員林志暉

桃園市平鎮區一名80歲葉姓老婦，109年4月1日傍晚在倉庫整理雜物時，不知何故，原本倚靠在牆邊的鋼板突然傾倒，剛好壓住老婦的身軀，讓她動彈不得，所幸獲報的員警及時趕到，協助脫困，將老婦送醫治療。

平鎮分局宋屋派出所所長黃冠賢表示，當日18時許，警方獲報疑似有人受困，員警抵達現場於門外呼喊，但久久未獲回應，回撥報案電話卻能聽見手機鈴聲從屋內傳出，員警深怕意外發生，當機立斷攀牆而入，循著鈴聲尋找，終於在一大片鋼板底下發現受困的老婦人。



在現場指揮救援的巡佐陳聰吉表示，因為現場沒有適合的施力點，無法使用器具搬運，只能透過人力徒手搬移，於是立即請求所內同仁支援，最後增派4名警力協助，並電召救護車支援，經過近40分鐘的救援，老婦人終於平安脫困，雖然被救出時呈現昏厥狀態，但身上並無明顯外傷，警消立即將老婦送醫檢查，所幸並無大礙。

脫困的老婦人心有餘悸的表示，平常都是一個人居住，因為清明連假，兒孫將返鄉過節，於是趁著空閒想整理一下倉庫，沒想到卻遭鋼板壓住，幸好暈厥前還來得及撥手機求救，否則後果將不堪設想。老婦人的兒子接到通知趕到醫院，看到母親無恙，總算放下心中大石，頻頻向警方道謝。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驚險一瞬間 破窗及時搶救燒炭男

文、圖/八德分局巡佐蔡文揚

八德分局廣興派出所員警展現執勤專業素養，對轄區內各項案件均能了解銘記在心，適時解除危機。108年12月3日7時許，員警於轄區巡邏時，在桃園市八德區三和巷內發現，於12月1日受理民眾王○瑞失蹤案之自小客車。受理報案時家屬表示，王男駕駛自小客車（車號0XX2-MZ）離家，與家人斷絕聯繫，擔心王男想不開，向警方申請緊急協尋，警方發現王男關閉手機，有意阻止警消以定位系統加以救援，顯有自殺決心。

派出所員警對案件鍥而不舍，抽絲剝繭尋遍各巷口，副所長蔡琦南分析王男在八德區三和巷居住多年，若有意自殺或許會有「落葉歸根」的想法，請員警在執行各項勤務時多加注意，加強訪查及請轄區熱心民眾加強協尋，一直未發現王男之行蹤，員警為防止意外發生，希冀能儘速尋獲王男，讓家屬安心。

因此，在108年12月3日巡邏時加強查察，經遍巡轄區各角落，終於在偏僻的叢林小徑發現王男所駕的自小客車，副所長蔡琦南即向前察看，發現車門全部反鎖，車窗迷濛，經察看車內，發現王男昏迷在駕駛座上，並見副駕駛座腳踏板上有燃燒過之木炭，車旁可聞到燒炭味，經拍打車窗並呼喊試圖叫醒王男，



此時王男手部仍有些許反應，便當機立斷「趕緊使用地上的石頭敲破副駕駛座後方車窗」，打開車門使空氣可以流通，並通知119救護人員到場協助送醫搶救，順利將王男自鬼門關救回，



真是驚險一瞬間，主治醫師稱，若再晚些許時間未搶救，就無法挽回生命。

員警危機處理的積極態度，及時搶救王男挽回性命，在生死一瞬間，展現警察專業，除剛強的打擊犯罪，維護治安，另有柔情為民服務，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有效提升警察形象。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日籍父攜兒來臺出差旅遊失散 捷警即時幫忙協尋團聚

文、圖/捷運警察隊警員陳瑞國

109年2月26日14時40分許捷運警察隊警員吳宗憲、曾意達在機場捷運A12機場第一航廈站執行勤務時，發現1名外籍小男孩獨自坐在穿堂層候車椅上，神情緊張，員警即以中文及英文關懷詢問，都無法與該男孩溝通。在桃捷站務人員共同協助之下，得知該名小男孩（稻葉○○、13歲）與父親一同來臺出差兼旅遊，因小男孩是第一次出國，對各種景物都充滿好奇心，常被新奇的環境所吸引而駐足觀賞，不知不覺地跟不上父親的腳步，等稻葉○○驚覺後小跑步到月臺欲與父親會合時，卻因那一步之遙，眼睜睜看著父親所搭乘的南下普通車關上車門，且稻葉○○也不知道父親要在那站下車，當下身上亦無手機可以聯絡父親，只好在原地等待。



捷運警察隊員警立即全線通報，跨站搜尋男童所述特徵之男子，最終於A13機場第二航廈站下行月臺找到不知所措的父親，並陪同搭乘至A12站與孩子團圓。

稻葉○○的父親回到A12站見到失散的小孩，激動地當場給予擁抱，濃濃的親情也讓在旁的員警及站務人員為之感動；稻葉先生非常感謝臺灣警方的幫忙及肯定警方能力，使原本一件看似大海撈針的案件，竟能急中生智下輕鬆解決，樹立臺灣警察熱誠專業的良好形象。





婦幼工作的演進與展望

文、圖/婦幼警察隊副隊長孫家慧



破除傳統男尊女卑舊思維，保障未來主人翁權益的工作，臺灣需要社政、教育、衛政、勞政、民政、警政及司法等公部門與民間團體私部門協力，共同維護人權及性別平等，此乃婦幼工作之主軸。其中，警政機關主要工作項目有：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含跟蹤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及性剝削防制等；在推動兒少權益及性別平等的世代，婦幼工作中婦幼安全與治安息息相關，當社會、家庭生病了，違反人權或違反性平時，婦幼受害如何得到救助，職司人身安全的警察責任重大。婦幼工作對警政機關內部而言，婦幼安全乃警察各層級機關當前重視的課題，對外由婦幼警察隊為縣市政府婦幼工作防治網絡聯繫窗口，本局與桃園市公、私部門間各相關單位分工合作，促進桃園家庭幸福美滿、社會和諧，共築人間的桃樂家園。

婦幼工作符合世潮

聯合國大會先後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及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等議案，於民國70年及79年正式生效，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資訊）、維護兒童人權的生存、發展、參與及受保護等各項權利（衛生福利部社會與家庭署網站資訊）。

隨著世界潮流及臺灣社會婦幼事件的遞衍，如反雛妓運動後，於84年制定公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104年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於106年施行）」，82年鄧如雯殺夫命案、85年彭婉如命案等婦幼問題震撼社會，行政院於86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歷經民間婦女團體推動與監督、政府重視，幾番攸關婦幼權益之決議，相關法案陸續分別立法，86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87年家庭暴力防治法及性平三法（91年性別工作平等法、93年性別平等教育法及94年性騷擾防治法）制定公布施行，於法制建置下完備維護婦幼權益的依據，使政府機關得以依法行政，執行相關婦幼工作，婦幼安全已為普世價值，也是國家人權之表徵、國家希望之所繫（參見婦幼專區 - 內政部警政署警政治安全全球資訊網）。

防治網絡權責分工

為統合并擴大婦幼保護資源，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於102年進行組織再造，由原內政部任務編組移撥至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主政，臺灣社會因應世潮落實法制執行，各級政府形成跨機構、跨專業的整合服務機制，致力於婦女及兒童生活的保障。

桃園市政府防治網絡工作夥伴主要有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衛生局、民政局、勞動局、交通局、教育局、消防局、原住民族行政局與本局，連結司法部門與社區民間私部門的協力，在婦幼相關法制支持下，依業務屬性各司其責的分工執行，由性別平等辦公室定期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及六大分工小組會議，共同維護性別平等的使命。本局由婦幼警察隊負責「9個府級會議」及「8個網絡會議」連結直轄市政府婦幼工作，俾利婦幼案件網絡間傳遞與蒐集網絡間資訊回饋，關注婦幼案件相關議題，以形成共識；持續與婦幼防治網絡各協力單位保持積極良好互動，遇有特殊、重大或敏感案件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立即啟動相關機制，迅速進行調查及資訊整合，並擬訂服務策略。

以兒童保護重點工作而言，當接獲疑似兒虐情事，除由警方立即偵辦調查、告知受虐兒童家長相關法律權益及防止私刑正義外，依規定通報社政單位，協助社政及衛政資源介入，必要時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透過轄區網絡機制，保護兒少人身安全。

今（109）年年初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民眾社交活動減少，大多數時間必須宅在家，且產業受到衝擊，無薪假增多，經濟壓力變大，可以預見的是家庭成員間相處時間延長，容易發生較多之摩擦，預期家暴案件可能增加；本局已請各同仁於警勤區、刑責區訪查時多加留意，如發生疑似家暴案件，立即通報主管機關妥適處理，並協助婦幼服務網絡之資源轉介；注意轄區民眾家庭生活減少摩擦，紓解民眾情緒，需要政府與民間各單位就醫療、教育、社會救助及宗教團體等依各業務性質分工，避免105年農曆年節，龍潭區「積怨子縱火家人亡」等類似家暴憾事再度發生。

警政機關齊力合作



警察組織受到婦女團體監督婦幼工作及時代演進等諸多因素的影響而滾動重組，婦幼業務由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移撥內政部警政署防治組（婦幼安全科）、警察局由女警隊重組婦幼警察隊、分局由偵查隊將業務移至防治組、分駐（派出）所增派社區家防官等；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係於91年改制，前為女警隊時期自隊長到隊員無一男性，順應人權團體對性別平等的要求，在認知上婦幼問題不僅於女性觀點去妥處，亦應從男性角度及觀點去解決，融合婦幼安全觀念、同理心及保護隱私做法，推動性別平等及兒少權利保障，警察局刑事、少年、婦幼、鑑識、防治及外事等單位，分別就勤、業務面向予以關注，通力合作共同防制婦幼案件發生。

辦理各類婦幼案件，除依照警察偵查犯罪手冊規定之基本程序調查處理外，配合法制雙管齊下，通報作為協助主管機關處理、移送作為辦理案件調查，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務必綜整建檔管制轄內婦幼案件，提供婦幼網絡各單位間相關資訊（料），協助偵查隊



併案件卷資移送法院、檢察署參處，俾利案件完整；婦幼安全預防勝於治療，以維護人身安全的普及作為，加入處理家暴、兒虐及妨害性自主等婦幼案件之敏感度，共同合作防制民眾利用媒體、電腦科技網路衍生的私刑正義伺機擾亂治安。

現行制約婦幼案件相對人或加害人之作法，除對有治安顧慮人口的查訪外，亦依「警察勤務區訪查辦法」列入警勤區之記事人口，員警於警勤區進行社會治安調查時，如發現疑似婦幼相關案件，應於24小時內執行通報，並積極協助民眾聲請保護令，提供必要之安全措施；分局間密切橫向聯繫，防治組是婦幼工作的重要樞紐，婦幼工作責任在警察的大家庭中不僅只在家庭暴力防治官身上，而是每位幹部及基層都應該融入勤（業）務之中，每年婦幼工作之教育

訓練等同警察常訓課程之一，由家庭暴力防治官為種子教官，廣授每位員警接收婦幼工作相關訊息而注入勤（業）務運用。

策進作為

當前婦幼保護工作重點為「案件妥處預防危害（私刑正義）」、「掌握輿情機先防處」及「多元積極強化宣導」；以近期特殊案件「韓國N號房事件」為借鏡，由於科技的網路犯罪涉及妨害性自主、兒少性剝削，深切影響社會治安、震撼人心，網路巡邏有待強化，將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繩之以法予以遏制，積極偵辦並儘速偵結移送，以收嚇阻之效，加強淨化網路環境，減少婦幼受害。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時，一併留意未成年子女（尤其6歲以下）之受照顧狀況，發現須受保護或脆弱家庭個案（如父母有酗酒、暴力、失業情事或小孩經常哭鬧等），立即通報社政單位介入輔導，並視案情需要，提供就醫、保護或其他緊急處置；查獲毒品現行犯，須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規定，於逮捕當下，調查了解有無需要救助之兒少，嫌犯如有監護或照顧12歲以下兒少，電訪或實地關懷有無妥受照顧，須救助者，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近3年本局偵辦之性侵害案件分析顯示，被害年齡層以未成年所占比例最高，雙方為「網友關係」者逐年增加。另本（109）年各縣市社會事件，桃園某議員男粉送聖經「天父要我們結婚」死纏爛打、彰化「男高中生請病假翻牆刺女學生」等「過度追求」事件頻傳，並非「無法可管」，可就個案情形適用性平三法、刑法或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現行法規查處，行為人如疑具病因性，可積極轉介衛政單位評估協處（聯絡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電話：03-3340935分機3016，承辦人：林小姐）。



本局將持續綜合檢討分析婦幼案件，並據以執行婦幼安全宣導，以活潑、淺顯易懂的內容於電視廣播、網路行銷、活動、演說、學校或社區會議等多元方式，灌輸民眾對婦幼危害之正確認識，期望引導人身安全的自我保護情境；苦口婆心的宣導犯罪預防，強化民眾對警察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的

體認，任何人對婦幼危害都要勇敢說不，呼籲社會大眾勿姑息養奸，應協助防制，避免親友陷（涉）入婦幼危害的受害（加害）者，結合第三方警政共同通報保護專線113及網路關懷e起來，達成婦幼危害預防的目的。

聯合國公約的內涵於警察勤務中實踐，警政相關業務作為之規劃亦納入公約精神，順應世界潮流，發揚性別平等及兒童權益的理念；內政部警政署104年委託「精進組改後警政婦幼保護工作之研究」、105年委託「警察機關推動婦幼保護政策評估之研究」及108年委託「建立禁止酷刑公約人權指標、執行政策及法案影響評估之研究」等報告，呈現我國警政婦幼安全保護工作與世界其他先進國家相比毫不遜色。對於婦幼危害的救護，警察的幫助非常重要，本局婦幼工作貫徹警政程序相關規定，配合市政府防治網絡運行，持續滾動式修正執行，獲得民眾的信賴及肯定；時值防疫期間，員警受（處）理婦幼案件時，更應加強注意自身及案件相關人安全，執行勤業務工作時亦維持適當社交距離及配戴防護裝備，做好清潔、消毒，避免染疫；道德經：「道生之，德畜之，物形之，勢成之」，請大家繼續加油！





被愛遺忘的孩子

文、圖/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黃奕婷

元安（化名，非真實姓名）是個國小六年級的學生，也是我輔導過最年輕的少年。記得初次見面時，就被他純真的性格所吸引，但在爽朗的笑容之下，元安卻是一個難以溝通且疑似有語言障礙的孩子。

輔導時間是在放學後，元安不像一般少年被留下來會有些微不悅，反而很期待輔導員的到來，吵著想玩桌遊、棋類遊戲。輔導後我會撥些時間陪他玩，每每問及家裡或爸爸的問題時，元安總不太想回答，或是裝可愛帶過，若嚴肅地要他正視問題，就會癩嘴裝可憐；但在遊戲中他可就開心了，贏了遊戲會開心地比YA，輸的時候就不甘願回家，拉著我想扳回一城。相處上這孩子就跟一般少年沒什麼不同，為何屢次逃學逃家，這個家有什麼祕密？好奇的種子就這樣埋在我心中。

元安的父母離異，媽媽是外籍配偶，爸媽年紀差異很大，離異後元安與爸爸同住。爸爸交了女朋友後，大半時間都放在工作及陪女友上，沒時間關心及陪伴元安；對於元安逃學逃家，爸爸覺得就是學到越南野性的民情，整天只知道玩，一無是處，無法看到元安的優點，對他有諸多抱怨與不滿。至於爸爸對自己無法陪伴元安的行為，總說自己小時候父母也是同樣方法管教，自己也沒變壞，不承認管教方式有不當之處。

元安不像之前輔導的少年，在認知上有能力覺察自身行為的不妥。每當詢問為何逃學或逃家？他的理由總讓我覺得無厘頭，例如：朋友說要去看小貓，結果山上路太黑不敢下山等奇特的理由，後來我才知道，元安想用逃學逃家的方式，吸引爸爸的注意力，希望爸爸多關心自己，可惜這些方式並沒有成功，反而是讓父親放棄了他；而逃學逃家的生活讓他遇到在便利商店工作的大哥哥，大哥哥願意陪他玩、給他飯吃，冷漠的家庭關係與充滿溫情的便利商店，元安選擇了後者，開始逃學逃家的生活。



店工作的大哥哥，大哥哥願意陪他玩、給他飯吃，冷漠的家庭關係與充滿溫情的便利商店，元安選擇了後者，開始逃學逃家的生活。

在輔導後期，我們認清無法期待爸爸對元安的態度能有所改變，只希望元安別越走越偏，故提供「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的選擇給元

安，期待透過寄宿型學校，讓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並培養一技之長，減少家庭對他的負面影響。升上國中後，元安在校表現都很正常，不再翹課了；惟有週五返家後至週一到校前情緒會較不穩定，但與先前相比已進步許多，老師們也說去秀才分校後的元安，變得更開朗，也乾淨許多。

父母不愛孩子，父母也能活下去，可是孩子如果不被關愛，孩子就什麼也得不到，就像沒有水灌溉的花一樣會逐漸凋謝，所以元安總是拼命地想得到父親的愛，並深信自己愛著父親，不願意與我們說任何父親的不是。在我們眼中，元安是個聰明伶俐的孩子，但在他父親眼中卻一無是處，如果可以的話，我希望他在精神上能捨下父親，就像父母不愛孩子依舊能活下去一樣，不被父母愛的孩子其實也不是活不下去，元安需要為自己而活，創造自己的人生。





翻牆的貓—少事法修法後的世界

文、圖/少年輔導委員會督導廖麗萍

阿貓從小父母離異，貓媽將阿貓托給阿嬤照顧，阿嬤每天給他零用錢買糖吃，在鄉下地方阿貓自由自在，過著無憂無慮的生活，但好景不長，準備上小學的阿貓，阿嬤已經無力照顧，把他送還給貓媽。當時貓媽跟男朋友（以下稱叔叔）同住，阿貓很不習慣，貓媽不像阿嬤會給零用錢，所以第一次偷竊行為發生了。貓媽知道後反而讓叔叔教訓他，阿貓說明原因後，貓媽依然不給零用錢，結果他依舊在有需要的時候偷貓媽的錢，最後貓媽受不了，將他的監護權轉給貓爸。阿貓在小學三年級時轉學到貓爸家附近，接受貓爸的安排到安親班，但因他在安親班欺負其他的小朋友，貓爸為此打了他。阿貓內心感受到貓爸既限制他，也不疼他，還會打他，他開始在學校及社區有調皮搗蛋的行為。阿貓在學校不斷地犯錯後，貓爸就將其轉到其他學校，希望有機會重新開始。社區裡人人見到阿貓都害怕，他因此更加撒野，不少店家都成為其偷竊的對象，當受害者找到貓爸時，貓爸只能一家一家的賠償及道歉。

阿貓最後在小學6年級時決定翻出貓爸的家園，成為在外面的流浪貓，今天某個家庭看他可愛或可憐短暫收留他，如果開始要求及限制他時，他就會從這個家偷東西並再次離開去流浪。然而在這期間，阿貓幾乎每天都會到學校吃飯，至少讓自己免於餓肚子。老師關心他的狀況，但阿貓都不願意說明自己的去處，幾次的跟蹤也被他耍得團團轉，當學校通知家人到學校接他時，阿貓也會偷跑開來不讓爸爸找到。學校因看到阿貓經常蓬頭垢面且有難聞的味道，因此通報社會局由社工介入輔導。

輔導員與阿貓的相遇是因為阿貓偷竊及逃家的行為，但礙於阿貓每次偷竊都私下和解，受害者也不願意提告下，一直未進入司法程序，這樣的情況已經讓各社工及老師們感到無力。

在阿貓滿12歲時開始介入輔導，阿貓已經由學校輔導老師、心理師、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及民間單位的社工進行無數次輔導，但阿貓的狀況依然故我，遊走在各個關心他的人之間，編造許多的可憐故事，讓大家都覺得是貓爸的錯，但事實真的



是如此嗎？輔導阿貓幾次後，阿貓終於把自我保護的面紗一層一層地卸下，發現自己是為了要報復爸爸，因為自己不好過，所以也不讓貓爸好過。在輔導過程中，社工適時讓阿貓將不滿的情緒宣洩後，他才哭喊著說：「我就是要報復貓爸，我想要回到阿嬤家，貓媽跟貓爸都不愛我，只有阿嬤愛我，我很想阿嬤。」輔導員讓他看到心中的自我，當心中渴望家人的愛時，他開始重新思考目前的情況，如此做是否真的可以得到他想要的呢？還是會越走越遠呢？12歲的孩子往往已經有思考能力，不用急著告知他，讓孩子自己思索，會比大人直接告知答案更有影響力。

阿貓內心最渴望的是有人愛他，在成長過程中輾轉在阿嬤家、貓媽及貓爸家生活，從小父母離異，心中已經認定自己是個不被愛的孩子，世上僅有阿嬤會照顧他。偷了很多次錢，做了許多讓貓媽、貓爸頭痛的事情，表面上大人都以為阿貓就是愛玩且物慾高的小孩，但這些行為背後的主因，只是他想要再次得到愛，但因偏差行為反而讓家人都將他視為麻煩人物。當輔導員知道阿貓的狀況並與貓爸溝通後，貓爸了解到自己出於愛孩子而私下跟受害人和解，反而是害了孩子，決定一切走法律程序。輔導員讓阿貓看到貓爸愛他的方式，貓爸一直私下幫他收拾爛攤子，深怕留下污點，並讓阿貓知道從此刻開始，輔導員已經限制貓爸不可再以這樣的方式愛他，若阿貓再次偷竊將會請被害人走法律程序，貓爸才會依法賠償，從情理上協助這對父子。輔導員扮黑臉，避免阿貓認為是貓爸不愛他，才不再賠償要走法律途徑，這一切都是輔導員要求貓爸，降低親子關係進一步的惡化。

事實上，覆水難收，惡化了這麼久的親子關係，怎麼可能抱著貓爸上演一齣大和解的戲碼。這是真實人生，修復親子關係需要很長的時間，但慶幸的是阿貓自此未再有偷竊行為。所有助人工作者，為了後續關係修復的工作，評估孩子必須有穩定的住所，避免在這階段被幫派吸收，所以積極申請住宿型國中，各網絡社工彼此充分合作對貓爸及阿貓提供協助及服務。當阿貓進入國中後，有穩定的住所，貓爸也積極地調整自己的管教及關心模式，阿貓反而開始期待每週的返家時間。阿貓喜歡跟家人一起出去玩或吃飯，家人也會適時買東西給他，貓爸會給零用錢，親子關係改善許多，阿貓的偷竊行為及想逃家的念頭也已經消失，他現在能感受到家人對他滿滿的關心及愛。

事實上，阿貓觸犯的是刑法的竊盜罪，依據刑法第18條：「未滿14歲人之行為，不罰。」但因竊盜罪屬非告訴乃論，員警仍需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移送法院，由法院裁處保護處分。108年6月19日少事法修法後，兒童的犯罪行為於今（109）年6月19日起將不再適用少事法，再也不能因他觸犯刑法而告誡要移送警察局及法院的情況。若發現兒童有竊盜之行為，未來預計將由教育局負責後續輔導工作。在法律無法作為後盾後，面對像阿貓的行為，對於老師及社工們將會面臨無法約束的困境。而員警面對老師或家長的拜託，能如何協助呢？

今年除兒童除罪化外，排除於曝險行為外之4項行為（經常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者、經常出入少年不當進入之場所者、經常逃學或逃家者、參加不良組織者）將不再適用少事法，當少年有這些偏差行為時，將以學校或社區為主要的輔導場。目前這4項行為將以學校輔導為主，社會局已規劃「109年高關懷少年服務方案」，邀請民間單位一同關懷服務他們。

簡而言之，因應少事法修法後，偏差行為少年有學籍者先以學校學生三級輔導機制為優先，若需要連結其他資源，則得轉介少年輔導委員會，若為排除的4項行為則可轉介社會局協助。



「少年問題始於家庭，顯現於學校，惡化於社會」，面對少年的問題，未來更需要社區整體一起合作，協助這類少年。家庭問題目前各區家庭服務中心均可協助，若因家庭因素影響少年成長，都可通報社會局由社工提早協助家庭。學校輔導室也將對於在學少年適應問題及偏差行為規

劃各式高關懷活動，吸引他們穩定到校上課，並搭配三級輔導機制介入輔導。

目前少年輔導委員會持續在偏差行為少年常聚集的地方進行熱點經營，主動提供各式各樣的活動及服務，例如個別輔導、高關懷少年活動、職涯探索等，針對這群高關懷少年規劃自我探索、自我挑戰、職涯探索及職能培養等活動，協助他們從活動中了解自己，增加自信心，拓展視野，讓生活有更多的選擇，學習從正向活動中創造成功經驗。





法院裁定職業賭場案例研析

文/秘書室股長陳盈村

案例一

(一) 犯罪事實：警方於109年○月○日接獲線報有人在桃園市○○區○○路○○號經營職業賭場，立即派員前往後，發現該處係一般民宅，1樓經營夾娃娃店，且裝設多隻監視器，有人員於2樓出入頻繁，顯有事實足信有人在內賭博，因情況急迫，遂調派警力進入查緝，當場查獲犯罪嫌疑人即受搜索人林○○、楊○○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及邱○○等39人在內賭博財物，爰依法移送偵辦。

(二) 法院裁定：

1、主文：○○分局於109年○月○日，在桃園市○○區○○路○○號所為之搜索，應予撤銷。

2、理由：

(1) 本案非執行逮捕、拘提、追躡現行犯或脫逃人，也非經檢察官指揮，不符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刑訴法）第131條第1項第1、2款、第2項之情形，亦非執行有票搜索時，依臨時所得情資緊急判斷搜索地點，應行變更的逕行搜索。

(2) 刑訴法第131條第1項第3款以「情況急迫」為要件，觀諸受搜索人及其他在場者、賭客之筆錄，均未見其等有試圖逃逸、湮滅證據、挾持人質或攻擊執法人員，亦無他人生命身體受到急迫侵害危險之虞，情報內容僅為「有人經營職業大賭場」，而依卷內證據及線報內容，並未有跡象顯示該賭場為流動賭場、臨時賭場此種經常改換地點，使進行聲請搜索票或報請檢察官指揮緊急搜索等程序花費的時間會讓整個賭場消失無蹤的情形，何況既是「職業大賭場」，應會如同一般經營賭博者多以反覆、長期或持續一定期間為之（賭客邱○○亦證稱其「半個月前」就已經去過該賭場），本案搜索自不符合「情況急迫」之要件。

(3) 警方在現場住宅外觀察所得僅為「1樓夾娃娃店、有監視器」（該店為無人經營商店，故設立4組監視器，亦無法僅憑此作為經營賭場之證據），「2樓人員出入頻繁」（依卷附筆錄，賭場似無人把風、亦未更動地點）。雖搜索確有扣得疑似經營賭場所用之物，然以實行搜索當下觀之，若僅憑此循正規管道向法院申請搜索票，此等證據內容已難使法院形成有相當理由認有犯罪嫌疑的搜索合理依據，何況竟在接獲線報立即展開搜索，完全未見有任何報請檢察官判斷是否可以依刑訴法第131條第2項指揮緊急搜索，甚至連事前的蒐證、查訪均無，僅有於搜索現場樓下略作察看。

(三) 案例分析

1、搜索是刑訴法所規定的強制處分之一，而搜索行為的目的是為發現證物和犯罪嫌疑人，但實施搜索同時也會侵害到人民的隱私權，所以由法官核發搜索票，監督執法機關的搜索行為，在保全證據和人民隱私權保護間做利害衡量。因此，搜索行為原則上必須有搜索票才能發動。但實務運作上，可能會有急迫情況，如果要求執法機關必須依法定程序聲請搜索票才能搜索，可能證據或犯罪嫌疑人早已湮滅、隱匿或緩不濟急。立法者才特別規定所謂的「無令狀搜索」(即刑訴法§130、§131 I、§131 II、§131-1)。但縱使是無令狀搜索，並不代表不須要符合法律要件。

2、逕行搜索須符合刑訴法第131條第1項要件：

- (1) 發動主體：檢察官、檢事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 (2) 範圍：住宅或其他處所。
- (3) 對象：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脫逃人。
- (4) 需有合法的前行為存在。

本案是否符合刑訴法第131條第1項第3款「明顯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其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雖然經營流動賭場情資早為警方掌握，並未有跡象顯示該賭場經常改換地點聚賭，如先行花費時間查訪、製作檢舉筆錄、繪製現場圖、拍照等蒐證行為再依法定程序聲請搜索票，證據或犯罪嫌疑人不可能湮滅、隱匿或有緩不濟急，因此不符逕行搜索規定。如不符刑訴法第131條第1項第3款要件，警方仍可依刑訴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報請檢察官判斷是否情狀急迫而對於職業賭場實施逕行搜索，始符正當法律程序。

搜索類型	刑事訴訟法條文
有令狀搜索	§128
無令狀搜索	§130 (附帶搜索)、§131 I (對人緊急搜索) §131 II (對物緊急搜索)、§131-1 (同意搜索)

案例二

(一) 犯罪事實：警方於109年○月○日上午，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於桃園市○○區○○路○○號3樓內查獲由第三人徐○○經營之賭博場所，以「天九牌」方式賭博財物，現場並僱用第三人林○○擔任荷官、李○○負責把風，渠等均坦承上開地點係非公眾得出入之營利性職業賭博場所，現場亦查扣賭資新臺幣(以下同)133萬5,600元、抽頭金124萬元、天九牌、骰子、監視器等證物。

(二) 法院裁定：

1、主文：原處分就王○○、金○○、邱○○罰鍰9,000元部分，以及沒入王○○賭資1萬3,000元部分均撤銷。王○○、金○○、邱○○均不罰。其餘異議均駁回。

2、理由：

(1)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訴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



護法（以下簡稱社秩法）案件，準用刑訴法之規定，社秩法第92條定有明文，法院審理行為人違反社秩法案件，亦有其適用。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

- (2) 本案異議人雖均否認參與賭博，惟查王○○、金○○、邱○○以外之異議人均於警詢中坦承其於上開時地參與賭博，且異議人廖○○、簡葉○○、王涂○○等人對於「天九牌」之規則、如何聯繫徐○○、其他賭客或該賭場之司機等方式及進入賭場情節，乃至如何兌換籌碼、下注、結算等賭博規則均可詳實答覆，亦多能指認賭場負責人為徐○○、荷官為林○○、李○○負責把風，有警詢筆錄附卷可稽，法院審酌上情，認為前開異議人均於上述時地參與賭博無疑，是渠等異議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 (3) 異議人王○○於警詢中陳述：「有在場但沒有賭博...在隔壁的房間和朋友泡茶聊天」，異議人金○○於警詢中陳述：「在2樓辦公室沒有到3樓賭博...1位孟○的朋友載我跟另一個朋友小○過去的...是第2次進入該處，但沒有賭博」，邱○○於警詢中陳述：「於109年○月○日進入該處2樓...因為朋友王○○生日想去找他慶生...沒有參與賭博」，審酌異議人王○○、金○○、邱○○均否認參與賭博行為，且異議人金○○、邱○○於警方到場時均於前開建物2樓，而非賭博場所3樓，亦未攜帶現金或其他財物，尚難逕認為賭博而前往該場所，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渠等確有違反社秩法第84條之規定，即有未洽，應予撤銷。

(三) 案例分析

- 1、社秩法第92條有準用刑訴法之規定，本案在證據法則之處理上顯然有瑕疵，而遭法院簡易庭裁定撤銷，首先須釐清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之概念：
 - (1) 證據能力：證據資料容許為訴訟上證明的資格，屬於證據形式上的資格要件，是一項證據有無在審理時當作證據的資格，可否當作證明某一事實的依據。
 - (2) 證據證明力：證據對於待證事實的認定，具有何等之實質價值。是一項有證據能力的證據資料經過合法調查後，法院對其待證事實在實質上的證明價值評價。
 - (3) 證據能力與證據證明力有先後順序關係，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必須具備證據能力，並經過合法調查程序後，始得由法官本於自由心證，判斷該證據是否有證據證明力。
- 2、本案王○○等3人的警詢筆錄（人的供述證據）有證據能力，因為在取證上未違反刑訴法第156條（自白之證據能力）規定，但在證據證明力經法官自由心證判斷後，該證據對於待證事實之證明力很低，故不具有證據證明力。另外，也沒有密錄器的影像聲音檔或同案被告證人的供述證據，可資證明王○○等3人有參與賭博行為，因此警方在證據法則之取證上，仍有改善空間。



腦袋裡的鹽巴—流彈

文/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案例

在某日深夜時分，花豆警察局紅豆分局警備隊番茄警務佐和柚子警員等數人執行路檢勤務，甲男駕駛汽車通過路檢點時，不停車受檢反而加速並衝撞警車，柚子警員隨即朝輪胎開槍射擊，流彈擊中坐於後座乙女，乙女送醫急救後不治身亡。

流彈

流彈係指偏離原始彈道的投射物。子彈發射的彈道是拋物線，而且在發射出槍管後，彈頭高速旋轉，當遇上各種因素折射後而偏離子彈原來的飛行航道（拋物線），可能因為碰到阻礙物而反彈偏向，或子彈撞擊到某些物體，減速可是沒有停下來，方向卻變了，就像打棒球時無心的打到路人。（參閱網路資料：<https://tw.answers.yahoo.com/question/index?qid=20050505000011KK05861>）

民刑事責任—構成要件

主觀上，柚子員警並無殺乙之故意；客觀上柚子員警之目的乃朝車子輪胎射擊，但在槍枝子彈速度與車輛行進的速度加成，以及槍枝瞄準位置等諸多因素下，造成乙女中彈死亡之結果，依刑法打擊錯誤理論，對車子的故意毀損未遂，對乙女之死亡具有過失。

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其賠償範圍：同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2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194條「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柚子員警行為與乙女之死亡結果具有因果關係，因此負有損害賠償之責。

衝撞警車—現在不法之侵害

警察追歹徒是可能存在的情形，但是否允許使用警械，則須依個案及現場實際狀況加以決擇，有認為不能從背後開槍，無非認為現在侵害已成為過去，故依警械使用條例第6條「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第7條「警察人員使用警械之原因已消滅者，應立即停止使用。」。以上揭衝撞警車後逃逸情形，係依警械使用條例第4條第4款「警察人員所防衛之土地、建築物、工作物、車、船、航空器或他人之生命、身體、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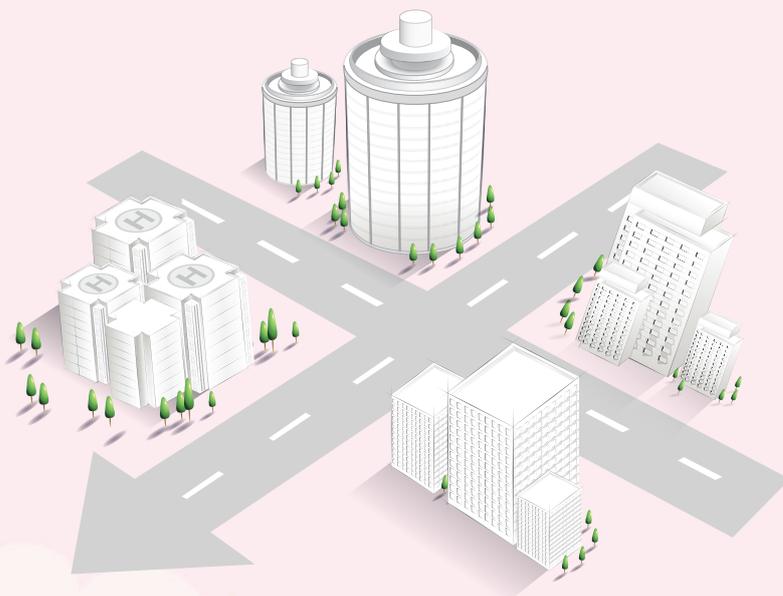
由、財產遭受危害或脅迫時。」，第5款「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警察人員之生命、身體、自由、裝備遭受強暴或脅迫，或有事實足認為有受危害之虞時。」，使用槍械如依第4款規定係因警察職責所在，第5款則為自身安全保護。警察在面對突發狀況時，拔槍射擊所需時間僅有數秒，數秒之間車輛可能已由身前行駛至身後，極易發生從後開槍射擊的情形，所以是否具有緊密性及面對危險反射動作之時空背景因素應予全盤考量，預先推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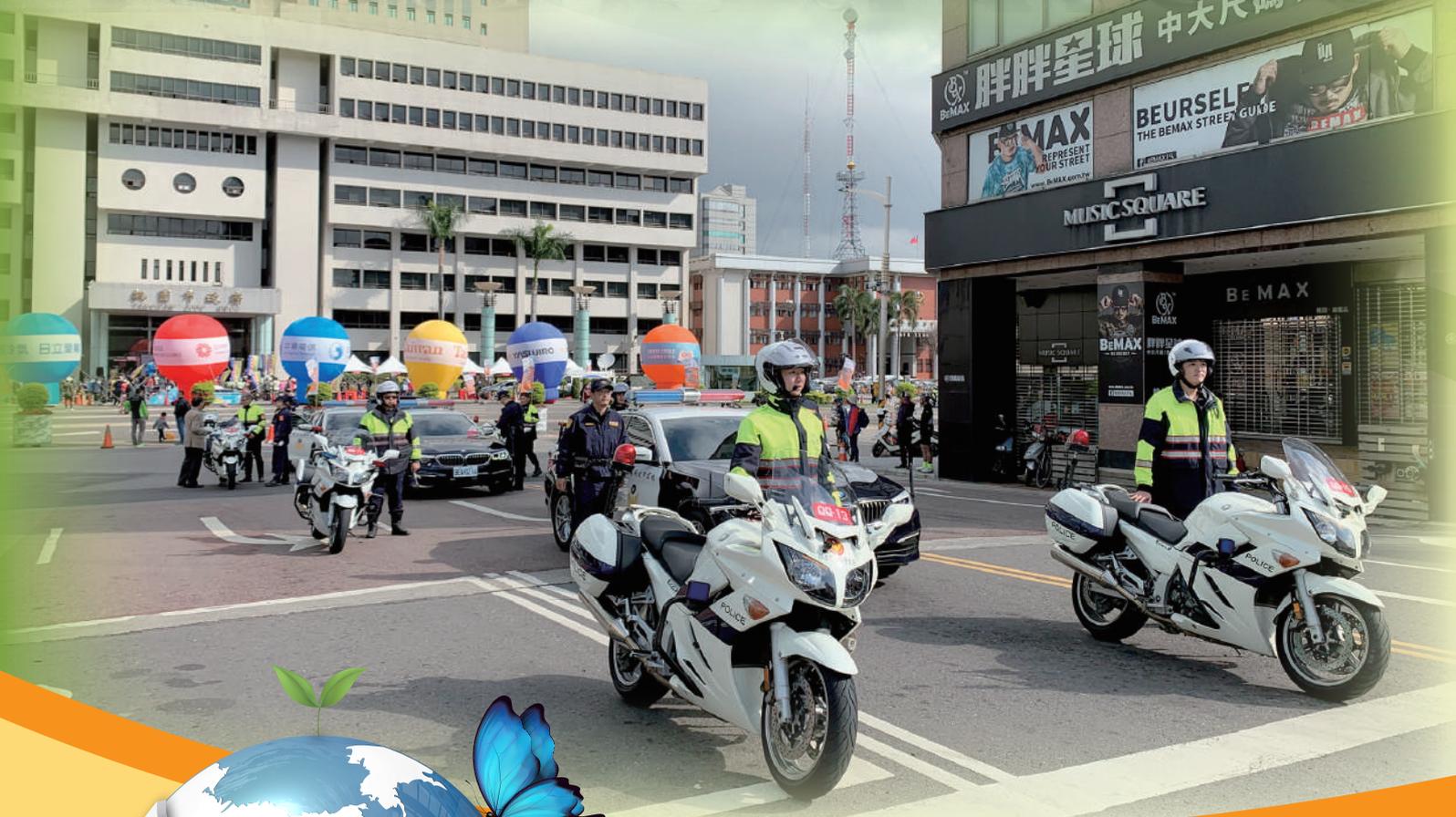
警械使用條例—第三人傷亡之損害賠償

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依本條例規定使用警械，因而致第三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應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條例使用警械規定，因而致人受傷、死亡或財產損失者，由各該級政府支付醫療費、慰撫金、補償金或喪葬費；其出於故意之行為，各該級政府得向其求償。」，經比較前後兩項條文發現，對於非查緝圍捕對象以外之第三人，亦有可能在依法使用警械情況下造成其傷亡。

結論—客觀歸責

依據客觀歸責理論（行為人之行為對於行為客體製造法所不容許之風險，並且在具體事件中實現風險，而致構成要件結果發生，則該結果係可歸責於行為人），容許風險下的結果發生不能歸責於行為人，流彈射中第三人之可能性是存在，流彈的容許風險在執法時亦應列入考量。上揭警械使用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含有對於容許風險之肯認，惟實際容許風險之前因後果為何，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5 年矚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內法官對警察如何依法使用警械的註解：「對第一線警員而言，就抽象之法律概念，倘非於教育養成中予以反覆練習，其理解掌握規範之能力及為正當適法行為之期待可能性，亦非無疑。」作為本文結語。





徵稿主題

- 重點勤業務推動
-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 新聞時事議題
- 溫馨感人事蹟
-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 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n15922@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網/秘書室-張心如